

列王紀是接續撒母耳記敘述王國和先知的歷史，列王紀的記錄由大衛作王的末期，經歷所羅門王的強盛、王國的分裂、衰弱，最後南北兩國相繼被擄滅亡。其間亦出現了偉大的先知以利亞、以利沙、以賽亞、耶利米等人在亂世中發出正義的言論。

列王紀的名稱「國王們」מְלָכִים (melachim) 和希伯來聖經的名稱相同。這個名稱非常簡明且恰當地表明了列王紀主要的內容。在希伯來聖經中，原本列王紀上下是合成一卷書，後因《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的區分，現在的希伯來聖經也分成了上下兩部分。

列王紀的作者應該絕不會只有一個人。傳說上認為耶利米是列王紀的作者，但他不會是唯一的作者，或他可能參與了修訂的工作。第一世紀傑出的歷史學家約瑟夫 (Flavius Josephus) 認為眾先知才是列王紀的作者，這個說法比較確實。由列王紀書中提到《所羅門記》(列王紀上十一 41)、《以色列諸王記》(列王紀上十四 19)、《猶大列王記》(列王紀上十四 29)，在歷代志也提到「先知拿單的書上和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上，並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歷代志下九 29)、「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歷代志下十二 15)、「先知易多的傳」(歷代志下十三 22)、「先知以賽亞所記的」(歷代志下二十六 22)、「何賽的書」(歷代志下三十三 19)。這些人未必都是列王紀或歷代志的作者，但列王紀或歷代志的作者必定熟悉這些書籍的資料，以賽亞有可能也參與了編輯的工作。也有學者認為是「申命記歷史」的編輯團體完成了列王紀的編輯工作。

列王紀的寫作年代或說編輯年代可能很長。列王紀所記的事件開始於大衛作王的末期 (約公元前 973-971 年)，列王紀所記事件結束的年代，可由列王紀下二十五 27 言「猶大王約雅斤被擄後三十七年、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元年」(即公元前 562 年) 看出來。從這個時候起，直到以色列人返國之前，即巴比倫陷落的那年 (公元前 538 年) 都可能是寫作和編輯的時期。列王紀在約西亞年間可能已完成，再由耶利米加以修訂，最後，再由其他作者增補到被擄時期。

由於列王紀主要的寫作目的並非是記錄史實，因此，對於年代的計算並沒有統一的、詳細的計算方式。猶太人習慣上把未滿一年的月份以整年計算，有時也有父子同時作王，共同治國，再加上抄錄的過程亦可能有錯誤，使列王作王的年代沒有定論。由此更確知列王紀要我們學的並非是政治或歷史，乃是認識到耶和華神在以色列民族中的作為，藉此學習屬靈的功課。

列王紀顯示宗教和政治相互干預，政治藉著宗教的力量確保權力，宗教也藉著政治的力量改革復興。這種宗教影響政治的運作，在今天的社會仍然存在，有的基督教派特別強調藉著教會的力量影響選舉或政府的政策，但是也有人認為政治與宗教應該處於分立和制衡的關係。我認為宗教的精神—善念、博愛、人權、正直等影響社會是好的，但是狹隘的個別宗教情懷不宜干涉公共組織機構或政府行政，尤其在宗教非常多樣的國家更應

謹慎。信徒個人傳福音的熱忱值得鼓勵，但是卻必須留意尊重其他人的信仰和生活模式，以免反而造成負面的影響。對於已經信仰落實於生活的人，要明確劃分宗教情懷和事務行政的確很不容易，只能盡量留意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

列王紀的文學形式：作者以其獨特的方式安排取自不同來源的資料，描述每個君王。

一、前言

- (一) 君王名字：如羅波安。
- (二) 南國或北國的王：作猶大王。
- (三) 登基年歲：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
- (四) 作王所在地：在耶路撒冷。
- (五) 在位多久：作王十七年。
- (六) 猶大諸王母親之名也被記錄下來：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 (七) 對每一朝代之神學性評估，按特定的「耶和華眼中看為」正或惡的信仰標準，評估諸王的操守及行為。

二、在位事蹟

三、結束公式

- (一) 其他資料：猶大列王記
- (二) 死亡：與他列祖同睡
- (三) 埋葬：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
- (四) 後記：他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 (五) 繼任者：他兒子亞比央接續他作王

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合併被稱為王國之書，在這段歷史中最重要的一件事：

- 一、神權時代結束，進入君主政體：撒母耳年老，沒有合適的繼承人。列國均有王。靈性不佳的百姓對神的信心動搖，他們渴望有人領軍作戰，在武力上強大。他們受鄰國有王的影響，覺得有王較好。百姓驕傲，不願意再順服神。
- 二、大衛的約：大衛的後裔作王（預表基督耶穌永遠作王）影響了整個以色列的歷史、政治、宗教觀念。
- 三、被擄、放逐：在以色列人的觀念中，以為他們是不可能亡國的，但是，悲慘的事實幫助他們重新認識上帝。

公元前 933 年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兩個王國，這兩個王國的情況：

南國猶大版圖小、較窮、人口單純、地勢統一、信仰較好、君王多半是神眼中的好王。

公元前 593, 598, 587 年分別被巴比倫擄去而亡國。

北國以色列版圖大、受外來影響很多、北國的背道明目張膽、政局長久不安定、君王全是在神眼中的壞王。公元前 723 年被亞述擄去而亡國。

列王紀和歷代志的差別：

一、列王紀是以申命記原則所記錄的歷史，強調上帝藉摩西和百姓所立的約。

歷代志是大衛家的歷史，強調大衛的約，只記載南國猶大發生的事。

二、列王紀注重先知原則，注重「王的事」和「王權制度」。

歷代志注重祭司禮儀，注重「聖殿的事」。

三、列王紀選擇記錄的事蹟較客觀，內容較廣泛。

歷代志的選擇較主觀，內容較狹窄。

四、列王紀在文學形態上以敘述事件為主。

歷代志是官方記載（隱惡揚善）。

五、列王紀對數目的記載較精確。

歷代志有誇大記載數目以表示聖殿宏大、人數眾多。

六、列王紀的寫作時期早。

歷代志的寫作時期很晚。

以色列與猶大諸王年代對照表

以色列		猶大	
耶羅波安第一 (X 22)	930-910	羅波安 (X 17)	930-914
拿答 (X 2)	910-909	亞比央 (X 3)	913-911
巴沙 (X 24)	909-886	亞撒 (O 41)	910-870
以拉 (X 2)	886-885		
心利 (X 七日)	885		
暗利 (X 12)	885-874	約沙法 (O 25)	873-849
亞哈 (X 22)	874-853		
亞哈謝 (X 2)	853-852	約蘭 (X 8)	849-842
約蘭 (X 12)	852-841	亞哈謝 (X 1)	841
耶戶	841-814	亞他利雅 (X 6)	841-836
約哈斯 (X 17)	814-798	約阿施 (O 40)	836-797
約阿施 (X 16)	798-782	亞瑪謝 (O 29)	797-768
耶羅波安第二 (X 41)	793-753	亞撒利雅 (烏西雅) (O 52)	791-740
撒迦利雅 (X 六個月)	753-752		
沙龍 (X 一個月)	752	約坦 (O 16)	751-736
米拿現 (X 10)	751-742		
比加轄 (X 2)	741-740	亞哈斯 (X 16)	736-716
比加 (X 20)	*751-732	希西家 (O 29)	*729-687
何細亞 (X 9)	731-723	瑪拿西 (X 55)	*696-642
		亞們 (X 2)	641-640
		約西亞 (O 31)	639-609
		約哈斯 (X 三個月)	609
		約雅敬 (X 11)	608-598
		約雅斤 (X 三個月)	598
		西底家 (X 11)	597-586

() 中的 X 或 O 代表耶和華眼中的壞或好王，數目代表作王多少年。

*比加大概是米拿現和比加轄作王時的幕後操權人物

*亞哈斯與希西家、希西家與瑪拿西曾共同攝政

列王紀分段

分裂前的王國（列王紀上）

- 一、所羅門登基（列王紀上一 1 至二 46）
- 二、所羅門執政之始（列王紀上三 1-28）
- 三、所羅門的政府（列王紀上四 1-34）
- 四、所羅門的建築（列王紀上五 1 至七 51）
- 五、獻殿（列王紀上八 1 至九 9）
- 六、雜記（列王紀上九 10 至十 29）
- 七、所羅門干罪（列王紀上十一 1-43）

分裂後的王國

- 八、王國分裂（列王紀上十二 1-24）
- 九、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列王紀上十二 25 至十四 20）
- 十、猶大王羅波安、亞比央及亞撒（列王紀上十四 21 至十五 24）
- 十一、以色列王拿答至暗利（列王紀上十五 25 至十六 28）
- 十二、亞哈和以利亞（列王紀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40）
- 十三、猶大王約沙法（列王紀上二十二 41-50）
- 十四、以色列王亞哈謝（列王紀上二十二 51 至列王紀下一 18）（列王紀下開始）
- 十五、以利沙繼承以利亞（列王紀下二 1-25）
- 十六、以色列王約蘭（列王紀下三 1-27）
- 十七、先知以利沙（列王紀下四 1 至八 15）
- 十八、猶大王約蘭和亞哈謝（列王紀下八 16-29）
- 十九、以色列王耶戶（列王紀下九 1 至十 36）
- 二十、猶大女王亞他利雅（列王紀下十一 1-20）
- 二十一、猶大王約阿施（列王紀下十一 21 至十二 21）
- 二十二、以色列王約哈斯和約阿施（列王紀下十三 1-25）
- 二十三、猶大王亞瑪謝（列王紀下十四 1-22）
- 二十四、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列王紀下十四 23-29）
- 二十五、猶大王亞撒利雅（列王紀下十五 1-7）
- 二十六、以色列的混亂（列王紀下十五 8-31）
- 二十七、猶大王約坦及亞哈斯（列王紀下十五 32 至十六 20）
- 二十八、北國的完結（列王紀下十七 1-41）
- 二十九、猶大王希西家（列王紀下十八 1 至二十 21）

- 三十、猶大王瑪拿西（列王紀下二十一 1-18）
- 三十一、猶大王亞們（列王紀下二十一 19-26）
- 三十二、猶大王約西亞（列王紀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30）
- 三十三、耶路撒冷末後的日子（列王紀下二十三 31 至二十五 7）
- 三十四、滅亡與被擄（列王紀下二十五 8-30）

列王紀上第一至二章 所羅門登基

一 1-4 大衛王年邁怕冷，臣僕們為他找了一個書念的少女侍候王，與王同睡，使王得暖，但大衛並未與她「親近」（即「認識」**יָדָע** yod-dalet-ayin，此動詞指婚姻性行為而言）。大衛一來可能年邁體弱，二來可能因著拔示巴的事件受到教訓。

一 2「處女」原文乃是「少女、處女」兩字。一 3「書念的一個童女」原意是一個字「書念女子」。一 3a,4「童女」原文是「少女」。

一 5-10 身為大衛的四子亞多尼雅，見長子暗嫩、三子押沙龍均已去世（次子可能也不會繼承王位），因此抬高自己，認為他必作王。他為自己預備車馬，又派五十人在他面前奔走，如同當年的押沙龍，大衛也不過問。大衛自從犯了拔示巴的罪，處理事情失去了從前的智慧和果斷，大衛得力的助手也背叛了他，元帥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合力支持亞多尼雅，於是亞多尼雅就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位於耶路撒冷附近）那裡宰牛羊宴客，惟獨不支持他的先知拿單、比拿雅、勇士們和所羅門未被邀請。先王還未去世，亞多尼雅就自立為王，他的眼中沒有上帝，也沒有父王，他不理會神又不尊敬人，最終還是失敗。

一 5「自尊」原意是「抬高自己」。一 6「你是作什麼呢？」原意是「為什麼你如此行呢？」大衛從未用這樣的話語責問亞多尼雅，致使亞多尼雅可能以為大衛默許他將作王，就愈來愈變本加厲了。「生在押沙龍之後」原文是「她（指哈及）生他在押沙龍之後」。一 8,10「勇士」均為複數。一 9「隱羅結」**עֵין רֹגֵל** (Ein rogel) 的涵義是「跑來跑去者之泉」或引申為「毀謗者之泉」。「瑣希列 磐石」原意可能是「這蛇石」。一 9,19「肥犢」是指喂肥的家畜。

一 11-40 拿單與拔示巴商議後，由拔示巴向大衛陳情，拿單作証，告訴大衛亞多尼雅自立為王的消息，且提醒大衛他曾起誓要所羅門接續他作王。大衛王再度起誓必由所羅門作王，且今日就照這話去行。大衛命令所羅門騎著他的騾子到基訓，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在那裡膏所羅門作以色列和猶大的王。所羅門被膏，眾民吹角歡呼，連地都震動了。撒母耳記下十二 24-25 言耶和華喜愛所羅門，因此，所羅門為王是出於耶和華的揀選，而不僅僅是大衛個人向拔示巴的誓言。神計劃的事情，必然成就，人的謀算是枉然勞力，敬畏神的人，神就會用上好的福分回報他，所羅門在這件事上沒有任何動作和聲音，他沒有替自己爭取什麼，但是神知道他敬畏神的心，就把王位給他。

一 16「你要什麼？」原意是「你有什麼（事）？」一 17「婢女」原文是「你的婢女」，

拔示巴用辭很謙卑，自稱女奴隸。一 24 直譯拿單說：「我主我王果然說：『亞多尼雅他將接續我作王，他將坐在我的位上』麼？」這樣看，大衛並沒有直接對亞多尼雅說話，拿單問大衛是否對誰說過這樣的話。接著的一 25 以「因為」開始，拿單表明有此疑問的緣由。一 33「你們主的僕人」指的是大衛的軍隊。

一 41-53 那時，亞多尼雅與眾賓客筵宴才結束，聞言驚懼四散。亞多尼雅去抓住祭壇的角，祈求所羅門饒他一命，於是所羅門差人讓他從壇上下來，他向所羅門王下拜後，所羅門王讓他回家去。亞多尼雅不知自愛，第二章記載他向所羅門要求娶美女亞比煞為妻，還是難逃一死。人若不能改正自高的罪，不知道自己的位分，終究要惹禍上身。一 42,52「忠義的人」原義是「能幹的人」或「有力的人」。一 50「角」是力量的象徵，祭壇的四角曾被祭牲的血塗抹，是傳統上被視為神保護的避難所。

二 1-9 大衛對所羅門的遺言。其中首先勸誡所羅門剛強作「大丈夫」（一個男人），遵守耶和華的命令，就無論往何處去，盡都亨通。且所羅門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腳步行在耶和華面前，就可以世代作以色列的王。其次，大衛要求所羅門如何對待以下三人：殺約押，他用詐騙方式殺了押尼珥（撒母耳記下三 27）和亞瑪撒（撒母耳記下二十 8-10）恩待巴西萊的眾子，他在大衛逃避押沙龍時，以食物供應他們（撒母耳記下十七 27-28）殺示每，他在大衛逃避押沙龍時，咒罵羞辱大衛（撒母耳記下十六 5-14）大衛的遺言可以看出他的行事原則，以耶和華居首位，惡人要殺，但不連累其家人和子孫，善人要恩待，且恩待他的後代。猶太人的民族性是絕對不能忘記別人虧欠自己的事情，不但自己不忘記，還交代後代的子孫也不能忘記，這使得他們要接受主耶穌的教導饒恕七十個七次格外地困難。

二 3「往」意思是「轉向」。二 4「盡意」的「意」是指「性命」或「靈魂」。「斷」是指「被切斷」之意。

二 10-12 大衛去世，被葬在大衛城，他作王四十年，其中在希伯崙七年、在耶路撒冷三十三年。聖經中對任何輝煌人物的去世及其埋葬都寫得十分簡單，和今天一般的作法有很大差距，值得我們深思。

二 13-25 亞多尼雅去見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表明國位本是屬於他的，以色列眾人也都仰望他作王，而所羅門得了國位是出於耶和華。現在他希望得著曾侍候大衛王的少女亞比煞為妻，得到先王的妻妾象徵得到了王位，亞多尼雅所求的顯出了他內心想得王位的企圖。所羅門聽到母親提說後，起誓要殺亞多尼雅。所羅門極其有智慧，他必定看出了若留著亞多尼雅，終久他必叛國，於是當天即差比拿雅殺了亞多尼雅。亞多尼雅不願意服在所羅門的王位之下，與神所立的王為敵，導致自己的殺身之禍。

二 15「國位反歸了我兄弟，因他得國是出於耶和華」原意是「國位翻轉，且它是屬了我兄弟，因為它是從耶和華給他的」。由此看出亞多尼雅心中還是有很深的耶和華統管一切的觀念，但是他卻不敬畏耶和華。二 16,17「推辭」原意是「使誰的臉回來」，近似中

文說「不給誰面子」。二 20 拔示巴說的是「兄弟」，二 21 所羅門回答的是「他是比我大的兄弟」，強調以兄弟排行看，亞多尼雅比所羅門更有資格作王。

二 26-27 祭司亞比亞他自年少時因全家被殺，就投奔跟從大衛。不料晚節不保，投效亞多尼雅，遭到所羅門免除他的職務。亞比亞他是祭司以利的後人，他的去職應驗了耶和華在撒母耳記上二 30-36 對以利家所說的預言。二 27「革除」原意是「趕走」。

二 28-35 約押聽到亞多尼雅被殺、亞比亞他被免職，他逃到耶和華的帳幕，抓住祭壇的角。所羅門派比拿雅去殺他，他不願從耶和華的帳幕出來，比拿雅徵得所羅門指示，在耶和華的帳幕殺了約押。惡人在危難時緊緊期待在耶和華的帳幕中得平安是沒有用的，約押陰險狡猾的度一生，短暫的抓住元帥的高位，卻在永恆的榮耀中無份。所羅門立比拿雅代替約押為元帥、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

二 32「我父大衛卻不知道」這個句子應該是放在被殺的兩個人介紹之前，似乎是說大衛還不知道這兩個人有多麼公義和善良，因為押尼珥是掃羅的元帥，亞瑪撒是押沙龍的元帥。二 34「墳墓」原意是「房屋」或「家」，後面還有「在曠野」一字，表示約押的老家住在曠野。歷代志上十一 6 說明了大衛攻打耶路撒冷時許願誰能打下耶路撒冷就立他作元帥，使約押得了元帥的位分，約押三兄弟亞比篩和亞撒黑都是擅戰的人，聖經沒有寫他們是什麼地方的人，按撒母耳記下二 18「在那裡有洗魯雅的三個兒子....」從前後的經文知道那裡是曠野基遍，也許這三兄弟是基遍人。

二 36-46 所羅門警告示每不可離開耶路撒冷，否則必治死他。過了三年，示每輕忽了王的禁令，跑到迦特去尋找逃跑的僕人。所羅門召來示每，指責他不遵守向耶和華起誓要遵守的禁令，提醒他現在要為他向大衛所做的付代價。於是，所羅門命令比拿雅殺了示每。示每對自己所言所行，未曾真實悔改，因此，他也就沒有做醒的心遵守禁令，終究仍難逃一死。二 44「罪惡」原意是「惡事」，是說示每曾經對大衛所作的惡事，耶和華使它回到了示每自己的頭上，這是聖經中報應的觀念。

二 33,46 所羅門強調大衛的後裔必在耶和華面前堅定，直到永遠。這是當時所羅門對耶和華賜福的肯定，同時，也暗示了彌賽亞的永恆國度，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要永遠作王。

列王紀上第三章 所羅門執政之始

三 1-3 所羅門娶埃及法老的女兒為妻，這個婚姻很可能具有政治目的。所羅門後來建了自己的宮殿、耶和華的殿和耶路撒冷的城牆。「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由這一段話看，那時神容許所羅門娶法老之女，但當時的婚姻若娶來的是異教女子，通常也要敬拜異教神明，在十一 1 言「所羅門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和法老的女兒」，顯示出他娶法老的女兒雖是神容許的行為，但仍然是個錯誤，後來導致他娶了大量的外邦女子，並隨從他們拜偶像。所羅門王喜愛外邦女子可能與他的母親拔示巴的前夫烏利亞是赫人有關，也許拔示巴對外邦人有很好的評價影響了所羅門。

三 2,3「邱壇」原意「高處」(複數)，是敬拜神的地方，撒母耳在那裡獻祭給耶和華。在所羅門王建殿之後，邱壇仍被使用，但逐漸成為崇拜偶像的地方，直到希西家作王時才廢去邱壇。

三 4-15 所羅門在基遍獻上一千祭牲的那個晚上，作了一個夢，在夢中耶和華對他顯現，這是第一次神向所羅門顯現，第二次在九 2，所羅門所有的建築工程結束。耶和華要賜所羅門一切他所求的，所羅門求神賜他「聽(訟)的心」以「審判」神的百姓，這個祈求蒙主喜悅，因此，神不但賜給他智慧的心和領悟，且賜他富足尊榮，列王中無人能與之相比。所羅門的祈求如同馬太福音六 33 言「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由馬太福音六 29 和馬太福音十二 42 主耶穌提到所羅門的榮華和智慧，可見所羅門的榮華和智慧在當時是人盡皆知的事。

令人驚異的是這一切均在夢中，但神真實的給了他神所應許的一切。「夢」對我們而言，仍是一個不可知的領域，神卻可以在夢中與人真實的相交，在聖經中多次記載神藉著夢向人傳遞信息。猶太人認為人在睡眠時，靈魂回到上帝那裡，靈魂在人睡醒之前回來，把上帝給人的信息帶回來，藉著夢告訴人。

三 16-28 這一段事蹟證明所羅門果真從神得了極大的智慧。兩個妓女為一個孩子相爭，彼此都說這是她自己的孩子。所羅門洞悉人心，要人把孩子劈成兩半均分，真母親心裡急痛孩子的性命，寧可放棄所有權，因此，可以判出誰是孩子真正的母親。以色列眾人因著這個案子，敬畏所羅門王，因他心中有上帝的智慧作判斷。三 26「心裡急痛」原意是「她的內臟激動」，「內臟」是指感情的所在。

列王紀上第四章 所羅門的政府

四 1-20 所羅門作王，他的臣子有「祭司」(寫了三次，可能亞撒利亞是私人祭司，撒督和耶何耶大是官職、撒布得則是抄寫錯誤，四 5 中文和合本已改譯為「領袖」、書記、史官、元帥(原意「在軍隊之上」、眾吏長(原意「在官吏之上」，這是大衛時代沒有的官職，是管理全地的十二個官吏)、領袖、掌管服苦的人的官吏。另外，所羅門在全地設立十二個地方行政區，由十二位官吏管轄。由所羅門的行政區域劃分，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很擅長分工治理的人，四 27-28 補充說明這些官吏負責供應所羅門生活所需的一切。所羅門作王時的以色列國極為富強，人人吃喝快樂。四 11「山岡」原意是「每個山岡」因此和合本又譯為「全境」。

四 20 在希伯來聖經中是第四章的最後一節，四 21 開始屬於希伯來聖經的第五章。

四 21-28 (希五 1-8) 從大河(幼發拉底河)到非利土地(以色列沿海)，直到埃及的邊界，各國都臣服於所羅門王，向他進貢。所羅門的飲食及車馬均極其享受。神喜悅人享受祂所賜的一切豐盛，今天基督教受到中世紀的影響，過度強調貧困受苦的生活，並以此為可誇的，這不是神的本意。

四 23「肥禽」的「禽」字原意不明，可能是鵝。四 24「西邊」原意是「對岸」。四 26

「四萬」在歷代志下九 25 記為「四千棚」，「棚」是每隻馬所站的槽位。

四 29-34 (希五 9-14) 描述所羅門的智慧和博學。四 29 「聰明」是指對事物的了解和領悟。「廣大的心」原意是「心的寬闊」，是指所羅門不受拘限的領悟力。四 32 「他作箴言三千句」這句話可以佐証箴言一 1 言「所羅門的箴言」，「詩歌」原意是「歌」並非是「詩篇」，由詩篇的標題語得知只有第七十二和一二七篇題為「所羅門的詩」。四 33 「昆蟲」原意是「爬蟲」，「水族」原意是「魚」。所羅門通曉各樣的學問，但是卻不專一的跟隨神，知識若沒有服在神的權柄下反而使人自高自大，深受其害。

列王紀上第五至七章 所羅門的建築

五 1-12 (希五 15-26) 推羅王希蘭過去與大衛關係良好，聽見所羅門作王，就差遣使者來訪。所羅門也差遣使者去表達大衛未達成的心願，希望希蘭協助供應建殿用的香柏木，且誇讚西頓人擅於伐木。希蘭欣然同意，於是希蘭按所羅門所要求的把香柏木浮海運來，而所羅門則供應利巴嫩所需的食物，如此有數年之久。所羅門的智慧使他在外交上也獲益甚多。

五 4 「仇敵」 שָׂטָן (satan) 音譯則是「撒但」，早期以色列人並沒有新約聖經之魔鬼撒但的概念，撒但是作戰的敵方或在法庭上的敵對者，或是在上帝面前反對人類的控訴者。五 5 「定意」原是分詞「說」，表示不停的想。五 11 「清油」是指搗製的油，不是壓榨而成。

五 13-18 (希五 27-32) 所羅門也從以色列人中挑選及設計服苦之人的工作，三萬人輪流，一個月上利巴嫩，兩個月在家，如此一來，雙方兼顧。另外，所羅門又用七萬扛抬的人，八萬鑿石頭的人及 3,300 名督工 (歷代志下二 18 言 3,600 人)。如此，所羅門就為建耶和華的殿得到了上好的香柏木，且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所羅門愛耶和華，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最好的建築材料，他將取之於神的豐富又奉獻給神。

六 1-38 這整章記載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六 1 由所羅門作王的第四年西弗月立殿的根基，到第十一年布勒月完工，共建殿七年。聖殿建築包括外殿、內殿、二基路伯。六 2-10 外殿建築。在聖經中上帝並沒有交待所羅門如何建殿，因此，這個聖殿的建築極可能因為推羅人戶蘭的參與 (七 13)，近似腓尼基神殿。建殿的石頭必須在山上就完成開鑿的工作，不可在聖殿中動刀斧，是出埃及記二十 25 的要求，不可在神壇上動刀。室內樓梯的建築，也回應了出埃及記二十 26 不用台階，以免露出下體的要求。

六 1 「四百八十年」以這個年數來計算出埃及的年代，出埃及是在公元前十五世紀，但這又與考古學已發現的資料顯示出埃及在十三世紀不符合，因此，這仍是聖經中難解的問題。「西弗月」是迦南曆法的名稱，巴比倫曆法稱為「以珥月」，在陽曆的四到五月間，是接續尼散月之後的第二個月。六 2,20 「肘」是長度的單位，一肘是 45 公分，因此聖殿是長 27 公尺、寬 9 公尺、高 13.5 公尺，內殿為正方形，長、寬、高均為 9 公尺。六 6 「殿外房屋擱在殿牆坎上」原意是「環繞殿的房屋向外縮進」，以免「抓」到殿牆，即

不伸到殿牆。六 7「山中鑿成的石頭」原文是「完整的石頭（從）啟程」。六 10「擱在殿牆坎上」原意是「抓到這殿」，是指伸到這殿。

六 11-13 耶和華對所羅門說的話，神要所羅門遵行祂的話是遠超過他建殿之功。神要的是這個「人」，一個愛祂、守祂誠命的人，遠超過這個人為神所做的「事」。歷世歷代直到今日，神對人的所要求的仍是如此。

六 14-22 內殿建築。所有的石頭都用香柏木或松木遮蔽，木頭上刻有野瓜和初開的花為裝飾。牆面都用金子包裹，整個內殿必然是金碧輝煌。六 16「至聖所」的原意是「聖中之聖」，是整個聖殿最神聖的地方。

六 23-28 兩基路伯的建造。「基路伯」是美索不達米亞文，意思是「神怪」，是神的使者，在出埃及後，神要摩西在施恩座的兩頭各作一個基路伯，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在被擄時先知以西結所見的異象中，基路伯即是四活物的形象（以西結書一 4-14、以西結書十 20-23）。可能基路伯是一個通稱，並非指一個特定的存在。

六 29-36 殿的裝飾。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是三種主要的裝飾圖案，顯示出當時的人對於神的使者的敬畏，以及對於大自然樹木花朵的喜愛。六 33「門口有牆的四分之一」原文為「從第四」，呂振中譯為「四邊形的」。

六 37-38 聖殿建造完成。從所羅門王在位第四年建造到第十一年，所羅門王花了七年的工夫完成耶和華神的聖殿。「布勒月」是迦南曆法的稱呼，巴比倫曆法稱為「馬西班牙」，在陽曆的十、十一月間，是從尼散月算起的第八個月。

七 1-12 所羅門又為自己建造宮殿十三年、又建利巴嫩林宮，並為所娶法老女兒建宮殿。建造這一切所用的石頭是寶貴的，按所需尺寸鑿成，從根基到檐石（屋簷的石頭），都是如此。尤其是作為殿的根基所立的石頭更是寶貴，這些建築顯示了所羅門的智慧，使每個建築都十分牢固。七 2「三行」原文是「四行」。七 11,12「鑿成的石頭」有的譯本譯為「正方的石頭」，是補充的說法，這裡沒有講長寬，是正方形的石頭，大的十肘有 4.5 立方公尺，小的八肘也有 3.6 立方公尺，尺寸非常大，顯示聖殿的根基多麼重要，我們信徒們就是神的殿，「耶穌基督」是教會的根基（哥林多前書三 11），是信仰最重要的部分，教會若是不看中這個根基，必定不能長久。

七 13-50 所羅門又召了推羅的戶蘭來幫助他，他擅長製造各樣銅器。他製造了銅柱、銅海、銅座、銅盆，金壇、金桌子、精金燈台並其上的金花、燈盞、蠟剪，精金的杯、盤、鑷子、調羹、火鼎，至聖所、內殿的門樞、和外殿的門樞。這一切都是耶和華聖殿的工，足見所羅門為耶和華所擺上的是最好的。

七 13「戶蘭」חִירָם (Chiram) 和推羅王「希蘭」同名，翻譯者故意改譯。七 14「技能」

原意是「知識」，是指專業知識。七 15 此處指銅柱十八肘，歷代志下三 15 將「十八肘」寫為「三十五肘」，顯出歷代志的作者故意表示聖殿的宏偉。七 21「雅斤」的涵義是「他將設立」，「波阿斯」與路得記的人物同名，涵義是「在力量中」。七 23「海」在希伯來文化中的定義是「水的聚處」(創世記一 10)，在此處是個水池。七 26「罷特」是個度量衡單位，約為 22 公升，有人說是 36-40 公升，因此此處的銅海容量為 44,000 公升或 72,000-80,000 公升。歷代志下四 5 將「二千罷特」寫為「三千罷特」，是歷代志的作者誇張銅海的容量大。

七 28,29,31,32,35,36「心子」原意是「框」。七 28「邊子」是固定框的物件。七 29,30,36「瓔珞」原意有「花圈、花環」之意，是指建築上垂吊的裝飾。七 32,33,35,36「軸」和「撐子」原意都是「手」(複數)，「軸」是托住輪子的橫棍，「撐子」是盆座的架子。七 33「輞」是車輪的外周。「輻」是連接軸心和輪圈的直木條，有許多條，所有的輻集於轂。「轂」音古，是車輪中間車軸貫入處的圓木，轂中間的孔即為軸心。七 40,45「盤子」和七 50「鑷子」原文相同，是由動詞「灑」而來，是灑水的容器。七 46「膠泥」原意為「泥土的模子」。七 48「陳設餅」原意為「臉餅」，應是圓形的餅。七 50「杯」為「盆、碗」之意。「盤」原意為「刀」。「調羹」應是如同碗的酒祭器皿。「火鼎」是「火盆」之意，可能是置放火種的小盆。「樞」此字含義不確定，可能是指「門扇」或「開關門的轉軸」，若按歷代志下四 22，那裡僅僅講到聖殿的「入口」和「門扇」。

七 51 耶和華的殿裡面所有的用品建造完成，所羅門王把大衛收藏的金銀和器皿拿來放在聖殿的府庫中。「作完」的用字 שָׁלַם (shin-lamed-mem) 也有「完整、和睦」的涵義，表示這個工作十分圓滿地完成了。

列王紀上第八至九章九節 獻殿

八 1-11 所羅門召聚以色列的長老和各支派首領，在以他念月把約櫃抬進聖殿內殿，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約櫃中有兩塊石版，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所放的。當祭司由聖所出來時，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這個段落說約櫃中只有兩塊石版，但希伯來書九 4 言約櫃中另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出埃及記十六 34 言嗎哪放在約櫃前、民數記十七 10 言亞倫的杖放在約櫃前，故這些東西可能是在運送途中放在約櫃中，平日則放在約櫃前。

八 2「以他念月」是迦南曆法，在現在以色列通用的巴比倫曆法稱為提斯流月，在陽曆的九、十月間，是民俗的新年之始。「在節前」原意是「在節期中」，這個月的初一是吹角節，十日是贖罪日，十五日起是住棚節。

八 12-14 這段落中顯示，所羅門知道，耶和華說祂必住在幽暗之處，但所羅門仍為耶和華建造了殿宇，要成為耶和華永遠的居所。這裡看出人為神建殿本非神的要求或需要，乃是出於人對神的愛。今日教會的聚會建築也不是神的要求或需要，教會若看重建築物過於看重會友絕不是神的心意。

八 15-21 所羅門向百姓宣言建殿的緣由是出於大衛，但耶和華阻止大衛建殿，而應許大衛的兒子完成這個工作。八 12「幽暗」是密雲之意，神住在暗處，從隱藏中察看人的作為，馬太福音六主耶穌多次提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八 17,18「立意」原意是「與某人的心」，表示此人一直把這件事放在心裡。

八 22-61 所羅門在眾民面前向天舉手禱告耶和華，首先，所羅門頌讚神守約施慈愛，應驗祂向大衛所應許的話，只要大衛的子孫謹慎自己的行為，就永遠作王。接著，所羅門祈求耶和華看顧這殿、垂聽百姓在這殿中的祈禱。因為這百姓是神的子民，是神的產業，是神從埃及領出來的，所以求神看顧他們，聽他們的祈求。所羅門也在祈禱中提及不認識神的外邦百姓，求神垂聽他們的祈禱，這是很美的宣教心，充滿對外邦民族的愛。所羅門可能先站後跪的祈禱之後，站起來，大聲為百姓祝福，稱頌神並鼓勵百姓遵行耶和華的律例。

八 22,38,54「舉手」原意是「張開他的手掌」。八 26「成就」原意是「被發現是真實的」。八 31 兩次「起誓」是指對指控澄清的發誓咒詛。八 38「有罪」原意是「他的心的擊打」，這個「擊打」常被翻譯為「災害」。八 48「又向自己的地....禱告」原文是「他們禱告向你，他們的地的道路」，表示他們向神禱告，對著家鄉的方向，這可以解釋為何現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禱告的方向都是向著以色列，向著耶路撒冷。八 56「平安」原意是「休息、寧靜的狀況」。八 61「誠實的」原文是「完全的、完整的」，神要我們全心的遵守祂的律例和命令。

八 62-66 所羅門和以色列百姓一同向耶和華獻祭，由於祭牲過多（牛二萬二千隻、羊十二萬隻），銅壇容不下祭物，那天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裡獻祭。從北到南全以色列人都聚集守節兩個七日，第八日王遣散眾民，大家為王祝福，心中喜樂，各歸各家。至此，何等榮耀的聖殿、蒙福的國家、愛神的君王呈現在我們面前。歡樂的聚會使人感覺格外的愛神，但是真正困難的是每天遵守神誡命的生活，這就像教會好不容易把教堂建造完成，卻發現失去了努力的目標，會友的靈命反而退步了。信仰要落實在生活中，對付自己的老我，不要倚靠特別的聚會，感受屬靈的氣氛，卻沒有對付自己。八 63「奉獻之禮」是指聖殿落成奉獻成聖之禮。

九 1-9 當所羅門建完了一切建築，耶和華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告訴所羅門祂應允了所羅門的祈求，並應許只要所羅門按耶和華的話行，他的子孫就可永遠坐以色列的國位。反之，若是以色列民不順從耶和華，去事奉敬拜別神，以色列人就會被神由所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神也會捨棄聖殿不顧。九 3「常」的原意是「所有日子」，神一定在那裡。九 4「誠實」原意是「完全」，這裡是要所羅門「在完全的心和正直之中」。九 9「親近」原意是「抓緊」，指他們的倚賴完全轉移到別神身上。

從八 46-50 及九 6-9 看，所羅門的話語中似乎暗示了以色列民後來背棄耶和華，被擄到

外邦。知道善惡的以色列人，卻無力行出耶和華所喜悅的事。

列王紀上第九章十節至十章二十九節 雜記

九 10-14 所羅門花了二十年建造聖殿和王宮，為報答推羅王希蘭資助香柏木，所羅門送他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希蘭對所羅門所贈送的城不滿意，稱之為「迦步勒」，此字含義不明，可能是「惡劣的支付者」。希蘭卻給所羅門 120 他連得金子，約 4,200 公斤。九 12「就不喜悅」原意是「它們是在他眼中不正直的。」九 14「他連得」是希臘文的音譯，希伯來文稱為 קִיקָר (kikar)，一他連得是 33.5-36.6 公斤。

九 15-22 記載所羅門所徵用服勞役的人都是沒有滅盡的外族人，他們為所羅門建了聖殿、王宮、一些城市、所有的積貨城、屯車和馬兵的城及全國的建築工程。而以色列人則擔任戰士、臣僕及較高的長官。

九 23 言所羅門有 550 督工，這個數目遠比從前記載的多，可以推知在所羅門作王時百姓的工作很重，這也間接的造成後來王國的分裂。

九 24 言所羅門的妻子，即法老的女兒搬到了新的宮殿，那時所羅門才建好米羅（耶路撒冷城堡防禦工程的一部分）。聖經一直沒有寫出所羅門所娶的這位法老女兒的名字，顯示出神不喜悅這個女子，她必定對所羅門的信仰變質有決定性的影響。

九 25 所羅門每年三次在他為耶和華所築的壇上獻祭、燒香，他完成一切建築。九 26-28 所羅門投資海上貿易，使他得到 420 他連得金子，約 14,700 公斤，相當驚人。智慧的所羅門建造了一個國富民安的國家，由新約聖經的立場看，這一切都預表了信徒在基督裡的豐富。九 28「他連得」原文是 kikar。

十 1-13 描述示巴女王的來訪。所羅門的智慧 and 榮華令她「詫異的神不守舍」，她稱讚所羅門的智慧和他的上帝耶和華，並送所羅門金子、寶石和極多的香料，所羅門也厚厚的按示巴女王的要求回贈她。新約聖經中耶穌用這段描述指責當時的人不願聽耶穌的教導，最終在審判的時候，反要被這位「南方的女王」定罪（馬太福音十二 42）。由此可知道，示巴女王代表著敬虔尋求真道的人，她遠道而來求問，就豐豐富富得著了。所羅門王則代表了耶穌基督的智慧和豐富，並且基督願意豐豐富富的賜予尋求祂的人。11-12 節是插入的經文，說明所羅門從俄斐得到的金子、寶石和上等的檀香木。所羅門以這檀香木作耶和華殿和王宮的欄杆和歌唱人琴瑟，此後再也沒有這麼好的木料進口。

十 5「酒政」此字有的聖經翻譯為「飲料」，「的衣服裝飾」是翻譯加入的。「他上耶和華的台階」原意為「他的燔祭，就是他獻在耶和華的殿的」。「詫異的神不守舍」原意是「不再有靈在她裡面」。

十 14-29 記載所羅門的富有與他的軍備，所羅門有豐富的金子，他以金子打成擋牌和盾牌，用象牙鑲金製造寶座，也有猿猴、孔雀等以色列地稀奇的動物。他的智慧和財寶使普天下的王都來朝見他，聽上帝給他的智慧言語，且帶來貴重的禮物給他。所羅門的戰

車、馬兵也都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所羅門國內的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桑樹，他又從埃及、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購買車馬。這一切的豐富對屬主的信徒而言，就是象徵藏在基督裡的一切豐富，但是這一切的豐富都是從神而來的，人一點也不能自誇或自大，神給人，神也可能從人拿去。所羅門所有在耶和華殿中和王宮中的寶物和他製造的金盾牌不久就被埃及王示撒所奪，記載在列王紀上十四 26。

十 27「高原」原文是「低地」。

十 15「商人」原文是「從商人和從商人的貿易」，兩種不同的說法都是「商人」，應是不同類型的商人，前者可能走的範圍較大。「雜族」原文是「阿拉伯」，或說草原居民。十 16,17「舍克勒」是 11.2-12.2 公克，「檔牌」約用 7,200 公克的金子，是大型的盾牌。「彌那」是 558-610 公克，「盾牌」約用 1800 公克，是比較小的盾牌。十 18「象牙」原文是「大牙」，從後面 22 節才寫出「象牙」。

列王紀上第十一章 所羅門干罪

十一 1-13 所羅門年老時，在他所娶的法老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他有妃（妻）700 個公主（女領主），嬪（妾）300，並且受她們的誘惑去拜異教偶像，並且為偶像在耶路撒冷對面山上建築邱壇。耶和華因此發怒，要在所羅門的兒子手中將國家的大部分奪回，賜給所羅門的臣子。所羅門晚年變節，離開了賜他智慧和豐富財寶的耶和華，可見人心在優渥環境下的善變。信徒經常在豐衣足食的時候，信仰逐漸僵化，作出違背神的事。

十一 1 直譯為「且這王所羅門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們和法老的女兒。摩押女子們、亞捫女子們...」可見所羅門寵愛法老的女兒，影響了他的信仰。十一 2「戀愛」原意有「黏著於愛」之意，可見所羅門愛戀之深。十一 5「誠誠實實順服耶和華」原意是「完全與耶和華」，指大衛是完全與神同行的人。十一 5,7「可憎的神」原意是「被厭惡的」。十一 11,12,13「奪回」原意是「撕裂」，指國家分裂。

十一 14-22 耶和華興起以東人哈達，成為所羅門的「敵人」。哈達這人是在大衛打敗以東的時代逃亡埃及的先王後裔，後來回到以東去的。十一 14「敵人」音譯是「撒但」，指戰爭的對手。十一 22「求」在原文顯示出哈達懇切祈求的加強語氣，表現哈達報仇的決心，這是約押趕盡殺絕留下的禍患。

十一 23-25 耶和華興起亞蘭人利遜，成為所羅門的敵人。他本是逃避原主瑣巴王哈大底謝的人，在大衛打敗瑣巴時，他自己招聚一群人，作他們的頭目在大馬色居住。在所羅門王時代，他作了亞蘭王。十一 23,25「敵人」音譯「撒但」。十一 24 經文中說到利遜作「盜匪幫的頭目」。

十一 26-40 所羅門王的臣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他也舉手攻擊王，是因所羅門曾經把米羅修建的工程交給他監管，先知亞希雅曾對他說的預言：耶和華必將國從所羅門手中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耶羅波安，但仍留一個支派給所羅門的兒子；若是耶羅波安聽從

耶和華的命令，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堅固他的家。所羅門想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逃到埃及，住在那裡直到所羅門去世。所羅門不順從耶和華，現在想以人的智慧和手段挽回，終究徒勞無功。所羅門有無人能比的智慧，但不順服耶和華，他的智慧也對他無益。

十一 31「奪回」原意是「撕裂」，但十一 34,35 的用字是「拿」引申的用法。十一 32,36「一個」**אֶחָד** (one) 支派，強調僅僅留下猶大支派給所羅門的後裔，後來猶大和便雅憫支派跟從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西緬支派似乎早已與猶大支派合為一個支派。利未支派沒有自己的地業，散居各地，多數應在猶大，嚴格計算北國以色列只剩九個支派。十一 36「燈光」如同華人文化中的「香火」，是指後繼有人。

十一 41-43 所羅門作王四十年去世，被葬在他父親大衛的城裡，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所羅門王有令人稱羨的智慧和財富，但他終究沒有榮耀給他這一切的耶和華。

列王紀上第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 王國分裂

十二 1-20 羅波安與以色列人均往示劍，要在那裡立他為王。原先逃往埃及的耶羅波安回到以色列地，代表北方支派的以色列人要求羅波安答應減輕他們的負擔，他們就事奉羅波安。可惜羅波安在徵詢老年人的意見之後不願聽從，而採用少年人的意見，用很兇惡的話回答，表明要給百姓更重的負擔。北方支派的以色列人決意離開羅波安，另立耶羅波安為他們的王，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兩國。「話語」誤用所造成的影響想必不是羅波安預料到的，但這也就是要應驗耶和華對所羅門所說的預言（十一 11-13）以及對耶羅波安所說的預言（十一 30-32）。

十二 11「蠍子鞭」原意是「蠍子」，是一種帶有倒鉤的鞭子。

十二 21-24 羅波安召聚猶大和便雅憫支派共十八萬人要與北邊的以色列人爭戰，但耶和華藉著神人示瑪雅去阻止內戰，眾人聽從了耶和華的話，不再作戰。南北兩國至此分裂，時間約在公元前 933 年。

列王紀上第十二章二十五節至十四章二十節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

十二 25 耶羅波安起初建築了示劍為首都居住，後來又去建築毘努伊勒，但由十四 17 得知耶羅波安後來住在得撒，在他之後，數位以色列王也都在得撒作王，直到暗利建造撒瑪利亞城為首都（十六 24）。「示劍」的摩利橡樹是亞伯拉罕從亞蘭到迦南第一個落腳的地方（創世記十二 26）。「毘努伊勒」是族長雅各與神的使者摔角的地方，由雅各命名之地（創世記三十二 32）。

十二 26-33 耶羅波安恐怕百姓上耶路撒冷去獻祭，他們的心就會歸向猶大王羅波安，於是他造了兩隻金牛犢，向百姓宣稱「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他把這兩隻金牛犢一隻安置在靠南方的伯特利，一隻安置在靠北方的但，要百姓就近去這兩處敬拜。他又另立節期在八月十五日獻祭，與猶大區別開來，且設立不屬利未支派的人為祭司。這一

切為鞏固政治地位的作法，卻犧牲了百姓寶貴的信仰，誤導他們視金牛犢為敬拜的對象。

十三 1-34 記載了一件很特別的事，正當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要燒香時，有一位從猶大奉耶和華命來的神人對他說預言，提及將來大衛家必有一位約西亞，他必將在邱壇獻祭的祭司殺死，這預言現在有的兆頭是「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當耶羅波安伸手下令捉拿這位神人時，他的手就枯乾，不能彎回，且壇也破裂，壇上的灰傾撒。耶羅波安請求這神人代禱，耶和華才使他的手復原。這個預言在列王紀下二十二 20「又將邱壇的祭司都殺在壇上，並在壇上燒人的骨頭」的記載中約西亞作王時（公元前 639-609 年）應驗。

這位由猶大來的神人奉耶和華的命令不可在這地方吃喝，因此他婉拒耶羅波安款待及賞賜的邀請。然而，有一位住在伯特利的老先知卻追上他，用謊言欺哄他回家接受款待。導致這位神人在半路上被獅子咬死，老先知聞訊為他收屍及哀哭。

這整個故事都不太合情理，尤其是老先知的作法令人不解，可能他是在急欲熱心款待的心態下，隨口編個謊言騙神人回來，並無意置之於死，因此他為這神人之死哀哭。由此可見，在北方以色列的先知對耶和華話語的權威並不那麼真實看待。而這位從猶大來的神人也欠缺謹慎分辨，使他誤信謊言，犯了耶和華的禁令。神的話實在是不能輕忽，身為神選召的僕人尤其要做醒！

十三 1 的起頭「看阿」中文沒有翻譯，這是顯出驚奇的口氣，整件事情是不尋常的。十三 2「殺」原意是「為獻祭而宰殺」，約西亞將這些人當作祭牲宰殺獻給神。十三 6「求耶和華你上帝的恩典」原意為「你使耶和華你上帝的臉溫柔」，第 7 節的動詞用字相同，「這神人使耶和華的臉溫柔」。十三 24,25,28「倒」原意是「被丟」。十三 33「凡民」原意是「這百姓的末端」，指各樣的人。「分別為聖」原意是「他充滿他的手」，是按立祭司的禮儀，在利未記第八章譯為「承接聖職」。

十四 1-20 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耶羅波安囑他的妻子改裝去示羅求問先知亞希雅。亞希雅得到耶和華的指示，在耶羅波安的妻子剛進門，就直呼直名，並將耶和華預告有關耶羅波安家的凶事告訴了她。耶羅波安行惡，立了別神為偶像，因此，屬耶羅波安的人都必被除盡，且被狗或鳥吃，不得入土安葬。並且，亞比雅必定病死，但他得以因他向耶和華顯出的善行安葬。耶羅波安是引導以色列百姓崇拜偶像的罪魁禍首，因此受到這麼重的刑罰。在這樣悖逆神的時代，反而早死的亞比雅是蒙福得以進入墳墓的。猶如以賽亞書五十七 1b-2 言「這義人被收去是免了將來的禍患，他們得享平安，素行正直的，各人在墳裡安歇」。

十四 4「發直」原意是「起來」，指眼睛僵直，是因黑內障造成的視障。十四 6「凶事」原意是「硬的、艱難的」。十四 8「奪回」原意是「撕裂」。十四 10「男丁」原意是「在牆上小便的」。「困住的」和「自由的」是指有否宗教禮儀上的限制而言，「困住的」有

「被抑制的、被阻止的」之意。十四 14「到了日期」原意是「這就是那日」，「那日期已經到了」原意是「現在是什麼呢？」表示對耶羅波安，現在就是刑罰的時候。這兩句話是接連寫在最後。

列王紀上第十四章二十一節至十五章二十四節 猶大王羅波安、亞比央及亞撒
十四 21-31 猶大王羅波安（歷代志下十 1 至十二 16）。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四十一歲登基，作王十七年。他的母親是亞捫人，這與他崇奉其他神明必然有很大的關係，在他治理下，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在各高岡上、青翠樹下築邱壇，立柱像和木偶，國中也有變童（寺廟男妓）。在他作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來攻，奪走耶和華殿和王宮的寶物，以及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十 16-17）。南北兩國還常常內戰，彼此消耗力量。當人離棄了耶和華，團結的向心力就失去了，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力量就衰弱了。
十四 22「觸動他的憤恨」原意是「透過某事激起某人忌妒和憤怒」。

十五 1-8 猶大王亞比央（歷代志下十三 1-22）。亞比央作王三年，與他父親羅波安一樣行惡，不順服耶和華。然而，耶和華仍因大衛的緣故，使大衛的後代持續作王。這裡特別提到大衛的一生，除了烏利亞、拔示巴的事以外，都沒有違背耶和華。可惜！大衛一世英名，留下一個很大的污點。在歷代志下十三記載了亞比央靠著耶和華大大打敗耶羅波安的戰爭，因此，他並非全然是個悖逆神的王。

十五 1「亞比央」的名字，涵義是「海我父」，歷代志記為「亞比雅」涵義變為「耶和華我父」，似乎歷代志的作者有意改變此王的名字，「海」在以色列人的觀念中是邪惡的。
十五 2「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在歷代志下十三 2 言「他母親名叫米該亞，是基比亞人烏列的女兒」兩個記錄完全不同，歷代志的作者撇清他母親和大衛家的關聯，顯示歷代志的作者嫌惡此王行惡。
十五 3「誠誠實實的」原意是「完全的」。「順服耶和華他的上帝」原文是「與耶和華他的上帝（同行）」。

十五 9-24 猶大王亞撒（十四 1 至十六 14）。亞比央的兒子亞撒作王四十一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除掉變童及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並且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為亞舍拉造可憎的偶像，只是已成拜偶像的邱壇（原意高處）尚未廢去。他並將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奉到耶和華的殿裡。亞撒作王時常與以色列王巴沙爭戰，甚至將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的金銀拿去收買大馬色的亞蘭王，讓他們廢掉與以色列立的約而攻打以色列，逼使巴沙放棄修築拉瑪，仍住得撒。

十五 10,13「他的祖母」原文是「他的母親」，在希伯來文中此字可以表示祖母、繼母、岳母及眾生之母。十五 15「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原意是「完全的與耶和華（同行）」。

歷代志下十四至十六章另外記載了亞撒依靠耶和華打敗強大的古實大軍。亞撒很盡心盡力的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他並未與耶和華建立更進一步的關係，使他的信仰漸漸僵化，失去了起初美好的靈命，晚年時依己意行事，神使他苦於腳疾，他仍不求告耶和華（歷代志下十六 12）。今天有許多信徒正如亞撒，不行惡事，但也沒有與神建立更

好的關係，信仰隨著時間沒有更新，反而退步。亞撒的一生是我們很好的提醒。

列王紀上第十五章二十五節至十六章二十八節 以色列王拿答至暗利

十五 25-28,31 以色列王拿答。拿答作王二年，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巴沙在拿答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時殺了他，篡位為王。十五 27「背叛」原意是「密謀推翻」。

十五 28-30,32-34 以色列王巴沙。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全家，應驗了亞希雅的預言（十四 10-11）。耶羅波安一人犯罪，全家受到牽連，顯示出神視一個家族為一個整體，某些嚴重事件必須全家一起負責。在以西結書十八那裡開始強調各人要擔當自己的罪孽，父親不連累兒子，兒子也不連累父親。巴沙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在得撒登基，作王二十四年。他成了耶和華刑罰耶羅波安全家的工具，由此可知，在耶和華的權柄下任何人都可以由祂支配使用，不管那個人是否認識或順服神，如此被神所用的巴沙，作王雖長，但是毫無意義。十五 30「惹動....怒氣」原意有「使不滿、惱怒、悶悶不樂」。

十六 1-7 續以色列王巴沙。耶戶奉耶和華之命責備巴沙，預言巴沙的家會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這是因巴沙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及他殺了耶羅波安全家的罪惡。“殺人”是耶和華視為惡的事，縱使這事應驗了預言，巴沙仍必須為他所作的負責。耶和華預言耶羅波安全家之死，但沒有預言由巴沙動刀。如同新約聖經，耶穌必然要死，但出賣祂的猶大卻必須擔罪。

十六 8-10 以色列王以拉。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王二年，被臣子心利在他喝醉時暗殺了。本段沒有寫以拉的行為在耶和華眼中如何，由十六 13 所言得知以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十六 11-20 以色列王心利。心利一作王，就殺了巴沙的全家，連他的親屬、朋友都不留一個男丁，以色列的王看來一個比一個兇惡。這裡描述巴沙全家被殺的原因是「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一國之君引導百姓轉離耶和華、崇拜偶像是耶和華最痛恨的事，刑罰也最重。叛王的心利才作王七日，百姓另立元帥暗利為王，暗利帶軍圍困心利作王的得撒，心利見城已破，放火焚宮，也自焚而死。兇惡的心利最終也不得善終。

十六 11「親屬」原意是「買贖者」，指至近的親屬，有報仇、娶寡婦為兄立後，及買贖為奴親人或產業的責任，殺光親屬就沒有人復仇了。「男丁」原文是「在牆上小便的」。十六 16「背叛」原意是「密謀推翻」。

十六 21-28 以色列王暗利。以色列人分為兩方，一方支持提比尼為王，另一方支持暗利為王。暗利的一方得勝，殺了提比尼，暗利作了王，共十二年。暗利買了撒瑪利亞山，建造撒瑪利亞為北國以色列的新都，撒瑪利亞後來一直是以色列的首都，直到以色列被亞述所滅亡。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且比在他之前的王更甚。

十六 24「撒瑪利亞」原意「守望的人」，「撒瑪」原意「看守」，均是由動詞「看守、看

顧、保守、遵守」而來。撒瑪利亞城位於高處，極其華美，在以賽亞書二十八 1-4 以冠冕、花朵來描述其美。

列王紀上第十六章二十九節至二十二章四十節 亞哈和以利亞

十六 29-33 暗利的兒子亞哈接續父親作王，在撒瑪利亞作王二十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且比在他以前的列王更甚。他娶西頓王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且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為巴力築壇。耶洗別作風強悍又殘忍，亞哈完全受制於這個妻子，使他自己犯罪也使以色列人犯罪。

十六 34 言及亞哈作王時，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犯了書六 26 約書亞要百姓起的誓，他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這個段落令人驚訝於神對「誓言」的看重，誓言帶來的咒詛可以跨越數百年仍然應驗，因此，我們應學習新約聖經的教導，不可起誓（馬太福音五 33-37）。

十七 1-7 這一章開始出現了一位以色列歷史上最偉大的先知以利亞。以利亞出身在很小的地方提斯比，他以永生神耶和華的話對亞哈說，這幾年若他不禱告，就沒有露和雨。耶和華指示以利亞到約但河東的基立溪旁，耶和華安排烏鴉們叼餅和肉來養活以利亞，直到基立溪乾涸。先知以利亞的信心令人驚嘆，而耶和華對如此有信心的以利亞也展現奇妙的大能。憑信靠著耶和華行事的人真是有福的，他們才得以見到耶和華的奇妙和全能。

十七 1 「我若不禱告」原意是「我的話不到我的嘴」。十七 3 「基立溪」位於耶路撒冷的東北邊，耶利哥的南方。這裡用的「溪」נַחַל (nachal) 字顯示這是一條只有在雨季才會有水的河流，巴勒斯坦的秋冬季節才會下雨。以利亞住了些日子溪水就乾了，顯出那是應該有雨的季節，但是上帝不讓雨降下。十七 4,6 「烏鴉」是複數字，有人解釋烏鴉們從亞哈的王宮中叼食物來給以利亞。

十七 8-16 耶和華又命令以利亞到西頓的撒勒法，耶和華居然安排由一位窮得絕望的寡婦供養他。當婦人照著以利亞所說的去作時，果真如先知所言她罈內的麵和瓶裡的油都用不完。神蹟奇事常是隨著對耶和華有信心的人發生。但是，我們必須知道，信心不是建立在個人的願望上，乃是建立在耶和華的話語上；換句話說，是建立在耶和華所應許的事情上。當我們不清楚所祈求的是否是耶和華所應許的事情時，我們就必須完全交託，讓神憑祂的意思行。路加福音四 25-26 耶穌曾引用此事斥責不重視他的猶太人，因此，神的恩典要臨到在西頓的外族婦人，正如在新約時代神的福音也先被外邦人接受。十七 12 「一把麵」指的是一手掌抓滿的麵粉，是極少的量。只有這一點的麵粉，以利亞還要求寡婦「先」為他作餅，「後」為她自己和兒子作餅，這婦人照著先知的話行，經歷了奇妙的神蹟，神蹟和對神話語的信心有絕對的關聯。

十七 17-24 過些日子，那寡婦唯一的兒子居然得病去世了，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切

切祈求上帝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這孩子就活了。又一次的神蹟發生在這個願意接待先知的婦人身上，也讓以利亞經歷神的大能，建立他後來要與巴力先知對抗的信心。信心的功課不是靠幾次特別的聚會就能夠得到的，而要日積月累與神親近，順服和經歷神逐漸得到的，先知以利亞的信心同樣需要長久的學習過程。在猶太人的觀念，以利亞成為了嬰兒的保護者，在會堂有一個空懸的座位是為以利亞保留的，在嬰兒接受割禮的時候，以利亞在場保護。為了確保這個座位不被人坐，有的會堂把這個椅子高懸固定在牆壁上。

十七 17「作那家主母的婦人，她兒子病了」原意是「這家女主人，這婦人的兒子病了」。十七 24「真的」又可譯為「真理」。

十八 1-19 到第三年，耶和華要以利亞去讓亞哈見到他，耶和華要降雨了，以利亞便出去了。那時，亞哈與他的家宰俄巴底正到處尋找青草，以免騾馬滅絕。這個俄巴底是個敬畏耶和華的人，在耶洗別殺耶和華的眾先知時，俄巴底藏匿了 100 個先知，供養他們。俄巴底半路遇見了以利亞，以利亞要他去通知亞哈來見他。耶和華的先知地位何等的尊貴，要一個君王來見他。亞哈見到以利亞，責怪以利亞使以色列遭災，以利亞斥責亞哈離棄耶和華、隨從巴力，亞哈和他父家才是使以色列遭災的凶手。以利亞向亞哈發出挑戰，要亞哈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 450 個先知及事奉亞舍拉的 400 先知，一同在迦密山相會。以利亞的勇氣膽量不是常人能及，可以推測出他何等的順服神。亞哈王看來像是一個受妻子耶洗別所掌控的人，他並沒有置以利亞於死的念頭，顯示他不是一個本性很邪惡的王。

十八 8,11,14「以利亞在這裡」原意是「看阿！以利亞」，表現出看見以利亞的驚奇。十八 19「迦密山」在巴勒斯坦北方，亞設南部，最多 550 公尺高，綿延五十公里長。

十八 20-29 與耶和華同在的以利亞一個人面對以色列事奉巴力的眾人和巴力的 450 個先知，展開這次「神對神」的擂台賽。看那一個神可以降火燒掉祭牲以回應祈求的就是真神。巴力的先知從早晨到獻晚祭的時候（下午三點左右）以刀自刺流血並狂呼亂叫，但巴力沒有任何理會。巴力必定曾有如此超自然的表現，使這些先知很有信心的答應如此的對抗，但是巴力偶像背後的邪靈在真神的聖靈面前就無力施展了。

十八 21「心持兩意」原文是「在兩端跛行（跳動）」，「端」是個語意不明的字，七十子譯本翻譯為「膝蓋窩」。十八 26,29「沒有應允的」原意是「沒有回答者」。「踊跳」是一種宗教儀式的動作。十八 29「狂呼亂叫」原是「自己說預言」的意思，指不是從神而來的言語。

十八 30-40 以利亞召聚眾民，重修耶和華的壇，並在四圍挖可容穀種二細亞的溝，獻上燔祭並要人三次倒水。以利亞禱告耶和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裡的水。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上帝、耶和華是上帝」。以利亞命他們捉住巴力的先知，以利亞在基順河邊殺了他們。上帝要挽回祂的百姓是十分容易的，但是上帝卻渴望祂的百姓不是因著神蹟奇事才順服祂。

十八 32「細亞」是量乾穀的度量衡，一細亞約 7 公升，又說 12-13 公升，由此計算壇邊的溝可容水約至少 14 公升。

十八 41-46 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旱災即將解除了，為王的可以放心去吃喝了，而以利亞卻上迦密山去等候禱告。以利亞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七次喚僕人去向海觀看，直到一小片雲從海裡上來。以利亞差人去告訴亞哈，套車下去，以免被雨阻擋。霎時間大雨就降下了，耶和華的靈在以利亞身上，他就奔在亞哈之前到耶斯列。以利亞靠耶和華光榮的戰勝之後，謙卑的為百姓求雨，一直到雲出現在海上，他知道神已垂聽了他的禱告。以利亞清楚這一切是耶和華的作為，不是因他的虔誠。雅各書五 17-18 論及以利亞說：「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十九 1-18 亞哈的妻子耶洗別知道了以利亞所作的事之後，她發下重誓要殺以利亞。以利亞逃命，到了猶大的別示巴，他的靈命已被生命危急的壓力逼近谷底，在這個國家他到那裡藏身呢？他向耶和華求死。耶和華差派天使給他食物和水，他第二次吃喝之後，自己走了四十晝夜到了何烈山。在那個以色列歷史上的神聖地方，他向神埋怨自己為神大發熱心，卻落得如此悲慘，神兩次問他「以利亞阿，你在這裡作什麼？」他仍然沒有領悟到自己的偏行己路。神最後要他去膏哈薛作亞蘭王、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以利沙接續他先知的工作。神告訴以利亞，他不是最後一人，神留下了 7000 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親嘴的。

這個段落使人見到以利亞平凡軟弱的一面，使人不致對他在迦密山的行為抱有英雄崇拜的想法。在以利亞軟弱時，他似乎忘了他大發熱心所作的一切不是他的功勞，乃是耶和華的作為，因此，他的過於自大造成對自己境遇的自憐。事奉神的人什麼時候把焦點轉向自己，就必落入自大或自憐，而無法再事奉。

十九 4,5「羅騰樹」是音譯，這種樹叫杜松樹。「不勝於我的列祖」原意是「不比我的列祖好」，當事奉落入了比較，就難再有能力了。十九 6「他觀看」後面有「看阿」沒有譯出，表示他的驚訝。十九 9「耶和華的話臨到他」之前也有「看阿」，十九 11「那時」之前也有「看阿」，一次次的驚奇，可見以利亞心裡感覺神讓他落入這樣的生命危險中，是已經棄它而去了，但是神不斷的給他驚奇，讓他知道神還是與他同在。十九 11「在我面前」原文是「在耶和華面前」，「在他面前」原文是「在耶和華面前」，此處強調耶和華在這裡。十九 12「微小」原意是「輕輕地低語」。

十九 19-21 以利亞去找到了以利沙，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這個動作象徵希望以利沙接續他作先知的工作。以利沙即刻放下他正在耕地的的工作，並且焚燒了套牛的器具，跟隨以利亞，服事他。以利沙顯示奉獻作先知義無反顧的決心，這使他成為一個繼以利亞之後的偉大先知。

二十 1-21 亞蘭王便哈達率領全軍，三十二個王，來圍攻撒瑪利亞。他兩次以惡言恐嚇亞哈王交出他的財寶和妻兒，一次比一次要求更多，亞哈不依，雙方預備作戰。有一個不知其名的先知奉命告訴亞哈，耶和華必使他得勝，好叫他認識耶和華。亞哈也虛心求教要藉誰作戰，要由何人作出攻擊。亞哈在午間的突擊果然成功，大大擊殺亞蘭人。

二十 2,5,9 所有的「使者」均是複數字。二十 3,5「兒女」均是「兒子們」，但此字也可解釋為兒女們。二十 7「看看」之前還有「知道」。二十 10「撒瑪利亞的塵土，若夠跟從我的人每人捧一捧的，願神明重重的降罰與我」這個便哈達的誓言是嘲笑撒瑪利亞的塵土還不夠亞蘭的大軍每人抓一把，也就是立下決心要打下撒瑪利亞。二十 11「才頂盔貫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口」原文是「一個戴甲者不要自誇如同一個卸甲者」。這句亞哈反駁的話嘲笑便哈達沒有作戰經驗，才開始穿戴盔甲，豈可向亞哈這個常作戰的人誇口。二十 13 起頭有「看阿」，表示驚訝。二十 14,15「省長」和「少年人」都是複數字。二十 16「痛飲」是「喝醉地喝」。

二十 22-34 這先知警告亞哈，亞蘭人必在第二年再度來攻。因為他們以為耶和華是山神，所以以色列人得勝，因此，下一次要在平原與以色列人交手，就必得勝。次年，亞蘭人果真又來了，耶和華再度差神人來告訴亞哈，由於亞蘭認為祂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因此，耶和華要再次把亞蘭人交在亞哈手中，使他認識耶和華。以色列人與亞蘭再度交戰，以色列人果然大勝。可惜，亞哈兩次得勝，但他仍未認識耶和華。便哈達躲藏在亞弗城的嚴密屋子裡，他的臣僕勸他投降。便哈達出來投降亞哈，應允還給亞哈王從前亞蘭由以色列所奪的城邑，亞哈也可以在大馬色立街市（設立買賣的街巷），如同在撒瑪利亞。亞哈被利所誘，於是與便哈達立約，放他回去了。

二十 23「勝過我們」原意是「比我們強壯」。二十 23,25「我們必定得勝」原意是「我們不會比他們強壯嗎」，藉否定句表達更強的肯定。二十 30「嚴密的屋子」原意是「在房間裡的房間」。

二十 35-43 先知的兩個門徒，其中一個沒有聽從耶和華要他打另外一人的話而被獅子咬死，這個段落指出先知最重要的就是要順從耶和華的話，不管這話是否合乎常理。先知的門徒要人打傷他，改裝成從戰場回來的士兵，以替人看守人為例，要亞哈裁決，依著亞哈所判斷的，他除去蒙眼的頭巾向亞哈宣告他放掉便哈達的代價，他必須以自己的性命代替便哈達的性命，因便哈達是耶和華命定要滅絕的人。亞哈不願順服於使他作戰得勝的耶和華，自己卻付上性命為價。

二十 35,36 的「咬死」原意是「打」。二十 43「悶悶不樂」原意是「苦悶的」和「氣憤的」兩字。

二十一 1-16 亞哈在這戰爭之後，又有一事得罪耶和華。他看上了拿伯在耶斯列的葡萄園，希望向他對換或購買。拿伯解釋這是先人所留下的產業，他不能把葡萄園讓給亞哈。

這使亞哈悶悶不樂，且以不實的話回答詢問的耶洗別（亞哈沒有告之拿伯不給的原因，以掩飾自己不重律法）。耶洗別用計託拿伯同城的長老、貴冑，以收買的匪徒所作的假見証，誣告拿伯謗瀆上帝和王，於是把拿伯用石頭打死了。拿伯敬畏耶和華，但在一個沒有公義的社會被害死，卻在歷史中，他留下了永遠的美名。他所受的冤屈，上帝也為他報應在耶洗別和亞哈身上。

二十一 3「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原意是「俗化我從耶和華」是絕對不可在神面前作這事的意思。按照摩西的律法利未記二十五 23、民數記三十六 7 以色列人是不能把祖業賣斷給別人。二十一 4「悶悶不樂」原意是「苦悶的」和「氣憤的」兩字。二十一 8,9,11「信」是複數字。二十一 10,13「匪徒」原文是「彼列之子（複數）」。

二十一 17-29 拿伯被害之後，亞哈要去侵佔拿伯的葡萄園時，耶和華命以利亞去見亞哈。以利亞指責亞哈的罪，並宣告耶和華對他的刑罰。狗將在舐拿伯之血的地方舐亞哈的血，屬亞哈的男丁必被剪除，耶洗別的肉必被狗吃。亞哈聽了以利亞的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麻布，並且緩緩而行，亞哈為自己犯的罪感覺悲哀，使上帝延緩了報應，但是亞哈仍然死在戰場。亞哈其實不是邪惡之人，耶和華也給他機會認識祂，但亞哈終究受制於邪惡的外邦妻子耶洗別，沒有投靠在這位一直引導祂的耶和華。

二十一 19,23,24「狗」是複數字。二十一 20,25「賣了自己」，「自賣」是強調亞哈放棄他自己，使自己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二十一 21「男丁」原意是「在牆上小便的」。二十一 27「麻布」是粗羊毛織成的布，把麻布披在身上是表示哀傷。

二十二 1-28 猶大王約沙法訪問以色列王亞哈。亞哈想與約沙法合力與亞蘭作戰，奪回基列的拉末。約沙法建議亞哈求問耶和華，於是亞哈招聚了四百位以色列的先知。先知們異口同聲說，可以上去攻打。惟有米該雅獨排眾議，忠心傳講從耶和華來的凶訊，以色列眾民將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

米該雅並透露了此時在天上的景況，有一個神靈向耶和華自薦，要去在眾先知口中以謊言的靈使他們引誘亞哈上戰場陣亡。假先知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責問他何時耶和華的靈離開西底家，轉向他說話。米該雅回答西底家在嚴密的屋子裡藏躲那時西底家就會看見了，似乎暗指西底家持續作著一件惡行，不為人知，但是神的靈卻不再對他說話；或是說西底家若要知道神何時離開他，必須去隱藏起來求問神，才會知道。米該雅被判定下在監裡受苦，吃不飽、喝不足，等到亞哈平安回來為止。這段精彩的記載使人看見在一個背棄耶和華的君王面前，四百個先知都變節了，但耶和華仍然有祂忠心的僕人米該雅，置生死於度外以完成神的工作。忠心的米該雅雖然在當時受到不公義的對待，卻成為今天服事主的人很美的模範。

二十二 6,15「可以不可以」原意是「是否我要放棄」。6,12,15「可以上去」原意是「你

要上去！」表現出亞哈原來內心就疑惑是否該出征，而那些被謊言迷惑的先知告知一定要去。二十二 16「說實話」原意是「只說真理（事實）」，顯然王看出米該雅第一次的回答不是從神而來的事實，而是順應其他先知取笑他的話，但是當米該雅真的說出事實，亞哈又不接受。二十二 24「離開」原有「越過、走過」的意思。二十二 25「嚴密的屋子」原意是「在房間裡的房間」。二十二 26「邑宰」就是「市長」。

二十二 29-40 亞哈與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作戰，亞哈改裝上陣，但卻被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亞哈傷重而死，血流在車中。人把他葬在撒瑪利亞，在撒瑪利亞的池旁洗他的戰車，狗來舐他的血，正應驗了先知以利亞所說的(二十一 19)。二十二 31,32,33「車兵長」是複數字，本來有不只一個人追殺約沙法。二十二 34「隨便」原意是「在他的無罪中」，指他不是故意針對某個目的去作的。二十二 34「受了重傷」原意是「喪失體力」。二十二 35「流」原文是「倒出」可見亞哈流了極多的血在車上。二十二 38「狗」和「妓女」都是複數字。原文是「狗們舐他的血，且妓女們洗澡。」

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四十一節至五十節 猶大王約沙法

二十二 41-50 (希 41-51) 猶大王約沙法 (歷代志下十七 1 至二十 37)。亞撒的兒子約沙法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效法亞撒，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約沙法除去他父親未除去的變童。他製造他施船隻要去俄斐運金，但船在以旬迦別破壞了，而沒有再行，依歷代志下二十 37 是因耶和華破壞這船，以使約沙法不與以色列的惡王亞哈謝交好。歷代志下十七至二十章記載了許多約沙法立志帶領百姓行耶和華的律法，以及他的強盛和豐富。他在與亞哈合作攻打基列的拉末失敗後，受到先知耶戶責備。約沙法在全國立士師，以公義審判百姓。約沙法又以祈禱禁食，設立歌唱的人走在軍隊前面，擊敗亞蘭大軍。約沙法對律法的喜愛、對神的信心和對罪的敏銳 (不再造船)，使他成為一個在歷史中留名的好王。

二十二 43 節在希伯來文聖經從「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起歸為 44 節，因此，從中文第 44 節到本章末尾，每一節都和希伯來文聖經相差一節數字。

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五十一節至列王紀下第一章十八節 以色列王亞哈謝

二十二 51-53 (希 52-54) 以色列王亞哈謝。亞哈的兒子在撒瑪利亞作王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使耶和華忿怒。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下

列王紀下的起頭接續亞哈謝的事蹟，令人不明白為什麼當初《七十士譯本》要從這裡把列王紀一分為二？可能是故意使後人知道這兩卷書是連接的。

一 1-18 以色列王亞哈謝一日由樓上跌下受傷，不知道自己是否能痊癒，於是差遣使者

們到非利士人的大城以革倫求問巴力西卜。耶和華差派以利亞去見使者們，要他們回去傳達責備的信息，並告訴亞哈謝他必定要因此死。亞哈謝問明得知這是出於以利亞，於是差派五十夫長帶領他的五十名兵士去捉拿以利亞，以利亞祈求神，願神從天降火下來，燒滅這些人。果然，天降下火，燒死了這些人。第二次，王再差派人去，這位五十夫長說話更無禮，這些人也同樣被燒死。第三次，王再差派人去，這位五十夫長謙卑的跪在以利亞面前求命，於是，耶和華命以利亞與他同去見以色列王。以利亞當面斥責亞哈謝，宣告他的罪及必死的刑罰。果真，如以利亞所言，亞哈謝去世，他的弟弟約蘭接續他作以色列王。

亞哈謝目中無神，也不敬重耶和華的先知，他作惡的事樣樣學習他父親亞哈，可惜，他沒有學習他父親亞哈的知罪、自卑（列王紀上二十一 27-29），而應驗了以利亞對亞哈說的預言（列王紀上二十一 21-24）。這個段落也要人看到耶和華如何重視祂的先知，另一方面，在以利亞這邊，比較起他從前被耶洗別追殺時軟弱求死的光景，以利亞在此展現他靠著耶和華而有的信心和能力，前後判若兩人。神所揀選使用的人，若是不倚靠神，仍然是軟弱無力的，若是放膽倚靠神，則必有神蹟奇事隨著他，神願意成全他的祈求到令人驚奇不解的地步。

一 2,3,5,16 「使者」是複數自。「巴力西卜」בַּעַל זְבוּב (baal zevuv)，「西卜」(zevuv) 意為「蒼蠅」，「巴力西卜」為「蒼蠅之主」。在烏加列文「西卜」是「疾病」之意，「疾病之主」更合乎這裡的用法。至耶穌的時代，這個神祇已成為撒但的一個象徵，馬太福音十二 24 言「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阿」，「別西卜」Βεελζεβοὺλ (Beelzeboul) 即是舊約聖經的「巴力西卜」。一 3 「耶和華的使者」是單數字。一 8 「身穿毛衣」原意是「皮毛的主人」，「主人」一字和巴力同字，這是穿皮毛的說法，這個穿著和新約聖經的施浸約翰相同，約翰就被指為以利亞（馬太福音十一 14）。

列王紀下第二章一節至二十五節 以利沙繼承以利亞

二 1-12a 耶和華要接走以利亞升天時，以利沙緊跟著他不離開，由吉甲到伯特利、到耶利哥、到約但河。以利沙隨著以利亞過了約但河、以利亞問以利沙最後的心願，以利沙言「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從以利沙不死心的跟隨，和他最後提出的願望，可以得知他熱切的渴望更多聖靈的同在。以利沙願意得到聖靈感動的心志是我們禱告祈求的提醒，「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馬太福音六 33）也是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示範。以利亞回答「你所求的難得...」，因為聖靈的給予是出於耶和華，並非憑以利亞可以作成的。以利亞告訴以利沙，若他可以看見以利亞的離開，就必得著他所求的了。他們正行走時，有火車、火馬隔開兩人，以利亞就乘旋風昇天了。以利沙看見了就呼叫「我父阿，我父阿，以色列的戰車馬兵阿」。以利亞一生特殊的事奉，加上這樣離奇的昇天，使他成為舊約聖經最具代表性的先知，備受尊崇。由新約聖經中亦可看出以利亞特別的地位，施洗約翰就是他的再現，而耶穌登山變像時，以利亞也與摩西一同出現。

二 2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原文簡短為「耶和華活著，你的性命

活著」，是發誓用詞。二 3「門徒」即「兒子們」，在希伯來文中「兒子」בֶּן (ben) 的涵義很廣，可以指所有後代子孫、團體的成員、學徒、神的子民、某地的人等表示從屬的概念。二 3,5「師傅」的原意是「主人」。二 9「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原意「願雙倍於你的靈臨到我」，有人認為這是以利沙想獲得長子（即大弟子）的地位（申命記二十一 17）。二 10「你所求的難得」原意「你作了困難的請求」，指這是以利亞很難作到的。二 11,12「火車」乃是單數，指火戰車。「火馬」是複數字，許多戰馬。「馬兵」也是複數字。

二 12b-18 以利沙抓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然後用以利亞的衣服打水，並說「耶和華，以利亞的上帝在那裡呢？」，打水之後，水便左右分開了。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因此証實「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於是他們來向他下拜，求他遣人去尋找以利亞。以利沙難以推辭他們的再三催促，就打發五十人去尋找，果如他所料，沒有找到。以利沙在以利亞昇天後，撕掉自己的衣服，更換以利亞的衣服，更表明他追隨恩師事奉的決心，他的心志蒙神喜悅，使他所說所作都顯示出神的同在，讓人完全信服他。

二 13「外衣」這個字也是「榮耀」之意，以利沙徹底捨棄自己的外衣，得到以利亞的外衣，象徵以利亞離開了，但是神給他的榮耀傳給了以利沙。二 15「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原意為「以利亞的靈休息在以利沙之上了」。二 17「難以推辭」原意是「直到羞愧」。

二 19-22 耶利哥人相信以利沙具有以利亞的能力，因此他們把水質惡劣的問題告訴以利沙，以利沙要他們拿一個新瓶裝鹽給他，他把鹽倒入水源，並宣告神的話，「我治好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耶利哥的水便好了。上帝藉著這事使以色列人可以接受以利沙已代替以利亞的位置，成為上帝的代言人。二 19「土產不熟而落」原文是「這地是不生產的」，與 21 節用字相同。

二 23-25 當以利沙上伯特利時，有童子嘲笑他的禿頭。以利沙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隻母熊撕裂了他們中的四十二人。這件令人感到殘忍的事顯示出耶和華對以利沙的維護，耶和華神的先知是不能讓人任意恥笑的。從另一方面想，這些少年人可能素行不正而遭耶和華藉此原因滅絕。在新約聖經主耶穌教導我們要愛仇敵（馬太福音五 44），因此不能引用這裡的記載開口咒詛人。二 23「童子」原意是「小的少年人」，「少年人」這個字在聖經中使用年齡很廣，可用指嬰兒到四十歲的人，這裡的少年人應該已經成年，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二 24「童子」原意是「男孩們」。

列王紀下第三章一節至二十七節 以色列王約蘭

三 1-27 記載轉回列王故事。亞哈謝摔傷去世後，他的弟弟，即亞哈的另一個兒子約蘭接續他，在撒瑪利亞作王十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摩押背叛以色列，約蘭約猶大王約沙法及以東王一同去攻打摩押。三王走了七日，軍隊和牲畜均沒有水喝，他們求問以利沙要知道這戰爭的勝敗。以利沙看在約沙法的情面上指示他們，遍地挖水

溝，耶和華要使這些溝都滿了水，並使他們打敗摩押。次日，水溝果然滿了水，在烈日之下顯為紅色，使摩押誤認為是三王的軍隊互相擊殺所流之血。以色列人大大打敗摩押，使摩押成為荒廢之地。摩押王見難以迎戰，獻長子為祭，這使以色列遭大怒，三王休兵回去。

這次三王合攻摩押的勝利，奠定了先知以利沙在三王眼中的地位。神的僕人因著神的能力，遠比列國的君王都更加尊貴。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話的方式，使人感覺君王站在他面前如同臣僕一般。摩押王獻人祭止息災難是當時社會的習俗，也顯示出三王對摩押的攻擊已超過耶和華所要求的（三 18-19），使摩押瀕臨亡國，而作出獻人為祭的行為，以色列人逼摩押太甚，使耶和華發怒。早期以色列人沒有撒但的觀念，認定凡事都是出於耶和華。

三 3「貼近」有「黏附、專靠」的意思。三 4「牧養許多羊」原意為「是馴養羊的」，這應是米沙從前的行業。三 11「從前服事以利亞的」原意為「從前倒水在以利亞雙手上的」，可能倒水是僕人代表性的事奉項目。三 14「看誰的情面」原文是「抬誰的臉」。三 15「靈」原意為「手」（單數），手常與靈交互使用。三 21「凡能頂盔貫甲的」原意是「每一個束上腰帶的」，指每個能穿戴兵器的人。「無論老少」是中文翻譯加入的形容。「聚集」原文有「被哀叫同來」之意，顯示對摩押人而言這是嚴重的大難。三 23「摩押人哪，我們現在去搶奪財物罷」原文是「現在成為摩押的掠物」。三 27「遭遇耶和華的大怒」原文無「耶和華」，是「有大怒臨到以色列」。

列王紀下第四章一節至八章十五節 先知以利沙

四 1-7 描述有一位先知門徒的妻子，因著丈夫去世，家貧到必須賣子為奴而來求告以利沙。以利沙囑咐她用家中僅存的一瓶油，倒滿所有她可以借來的空器皿。婦人果真憑信而行，一瓶油倒滿一切空器皿後才止住。婦人賣油，藉此還債並度日。這個神蹟近以利亞為西頓寡婦所行的，令人幾乎難以相信。上帝的大能在信的人就顯明了，超乎一切我們的科學和理性，在神沒有難成的事。以利沙為君王行事，也為貧民行事，他忠心於一切神的工作，不厚彼薄此。

四 2「瓶」 אֲשׁוּךְ (asuch) 原是個動詞「我將倒出」，指她只能倒油，沒有別的東西。有人認為此字是另一個字「瓶」 פַּח (pach) 或「倒出」 מַסוֹךְ (masoch) 的誤寫。

四 8-37 描述以利沙與書念婦人的故事。以利沙常到書念的一個大戶人家吃飯，女主人於是為他蓋了一個小樓，供他休息居住。以利沙思想這婦人的善行，為他們求得一子。不料，這個孩子突然頭痛去世。書念婦人急奔以利沙求救，以利沙祈禱耶和華，又兩次伏在孩子身上，孩子從死裡又活過來。再次，這個神蹟近以利亞為西頓寡婦所行的，令人難以相信，顯示出耶和華藉著先知所行的大能，使人更敬重先知，聽他所傳的信息。這個故事中書念婦人對先知的敬重和信心也是我們學習的榜樣，30 節這母親對以利沙說的話正如以利沙曾經對以利亞說的，表明她跟從以利沙的心志。

四 26「明年到這時候」原意是「到這約定的時候，當活著的時候」，和 17 節用字相同，

是指再活一年的意思，故譯為「明年」。四 28「欺哄」原意是「喚起希望」，用字和 16 節的「欺哄」不同。

四 38-41 記載在吉甲，先知門徒誤食有毒野瓜，以利沙要人把麵撒在鍋中，使食物不再有毒。這件事也是在顯示耶和華藉著先知所行的大能。

四 40「致死的毒物」原意是「死亡」。四 41「毒」原文是「壞的東西」。

四 42-44 記載先知以利沙以二十個大麥作的餅使一百人吃飽，還有剩餘。耶穌基督在新約聖經的記載中行了使五千人（太十四 13-21）和四千人（十五 32-39）吃飽的神蹟，足可證明耶穌不凡的能力是遠超過舊約聖經的先知的，祂就是道成肉身的耶和華上帝。

五 1-19 亞蘭的元帥乃縵在事業的巔峰得了大痲瘋，經由以前由以色列攜來服事乃縵妻子的小女子介紹，帶著貴重的財物前去以色列尋求醫治。以色列王正不知如何是好時，先知以利沙打發人要乃縵前去找他。以利沙沒有按乃縵所習慣受尊崇的方式接待他，也沒有按他所想像行異能的方式醫治他，只打發一個使者命令乃縵去約但河沐浴七回。乃縵的忿怒拒絕，但他的僕人們勸他順服先知。乃縵順從的去沐浴七回，大痲瘋果然被醫治。乃縵重新認識了耶和華，並應許今後必不再獻燔祭和平安祭給別神，只獻給耶和華。唯一令乃縵為難的是他必須陪著亞蘭王在臨門廟跪拜，他願耶和華饒恕他，以利沙應允他平安返回。這個段落看見以色列小女子對先知和耶和華的信賴、以色列王對神和先知的無知、乃縵由自誇到謙卑受教、僕人們的愛主，以及神對外邦人在信仰過程中不能抗拒的困難給予的寬容，可以幫助傳道人更體恤初信者面對的困難。乃縵蒙醫治的事在新約聖經中被耶穌引用（路加福音四 27），以外族人的蒙恩典責備以色列人的不信，使神的福音先由外邦人接受。

五 3,6,7,11「治好」原意是「收聚、拿走」之意。五 5「他連得」乃是希臘譯名，希伯來文音譯是 **kikar**，是重量單位，為 33.5-36.6 公斤。「舍克勒」在此是加入的字，也是重量單位，為 11.2-12.2 公克。五 13「僕人」原意是複數字，眾僕人合力勸服了乃縵。五 15「禮物」原意是「祝福」，指帶著祝福的餽贈。五 18「我用手攙扶他」原意是「他倚靠在我的手上」。「臨門廟」原意是「臨門的房子」，「臨門」是亞蘭的雷神，此字也有「石榴」之意。

五 20-27 以利沙的僕人見主人不接受乃縵的禮物，心生貪念，追去向乃縵以謊言索要財物。致使乃縵的大痲瘋轉到了基哈西身上。由八 4 起又提及基哈西，可以推測基哈西的大痲瘋可能得了痊癒。但如以利沙所言，他和他的後代將不止息的受大痲瘋所苦。比較起外族人乃縵的僕人們，基哈西的行徑令身為神選民汗顏，舊約聖經多次記載外族人的優秀，可以見得神揀選以色列人並不是因為他們此外族人好，神的揀選乃是出於恩典。

五 20「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裡受他帶來的禮物」原文為「看哪，我主人愛惜亞蘭人乃縵，而不從他的手拿他帶來的」，顯出以利沙對乃縵的愛惜。五 23「請受」原意

是「你喜歡，你拿」，顯出乃縵極為願意給基哈西。

六 1-7 記載以利沙為先知門徒由約但河水中找回掉落的斧頭。再次顯出以利沙靠著雙倍的聖靈所行的奇事。在耶和華沒有難成的事，我們應超越既有的觀念全心的信靠神，就必經歷祂的奇妙。

六 3「求你與僕人們同去」原意是「你喜歡，你就與你的僕人們同去」。

六 8-23 亞蘭與以色列爭戰，以色列屢次不中亞蘭設下的計謀，亞蘭王察究真相，得知以色列有先知以利沙，他能知道一切亞蘭王在臥房中的談話，於是派軍去圍困以利沙所在的多坍（位於撒瑪利亞東北 28 里），要捉拿他。以利沙的僕人看見這情況驚恐害怕，以利沙勸他「不要害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以利沙禱告耶和華開了這少年人的眼，讓他看見滿山有許多馬和火車圍繞以利沙。以利沙禱告耶和華使敵軍眼目昏迷，並領他們進入撒瑪利亞。到了撒瑪利亞，以利沙禱告耶和華開這些敵軍的眼，使他們看見自己的困窘。以利沙命以色列王為他們設擺飲食，讓他們吃喝後返回亞蘭，從此取得平安。由 24 節得知此平安並沒有維持很久，亞蘭又來侵犯以色列。

這段記載深刻的描述耶和華對他僕人以利沙的保護，是肉眼看不見的。身為神的僕人，我們也應有這樣的信心，神分分秒秒保守我們，我們應當一無懼怕的事奉神。另一方面，讓我們知道，肉眼所見的是何等有限，惟有耶和華使人看見或使人看不見，今天神同樣把屬靈的洞察力和異象給予信靠祂的人。

六 8「某處某處」原意是「不可被提說的一個確定的地方」。六 10「窺探」是翻譯加入。「防備未受其害」原意是「在那裡保護自己」。六 11「驚疑」是「不安」。「幫助」是介詞「向著」。後句的「幫助他」是翻譯加入。六 13「探」是「看」的引申。「他在多坍」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六 15「看見」原意「看哪」，表示驚訝。六 17「他就看見」的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六 18「求你使這些人眼目昏迷」原意是「求你擊打這些人，用盲目」。「使他們的眼目昏迷」原文是「他擊打他們，用盲目」。六 22「豈可擊殺他們麼」原意是「你是擊殺者」，可以問句翻譯為「你是擊殺者嗎」，就是不能殺的意思。

六 24-33 亞蘭王便哈達聚集全軍包圍撒瑪利亞，造成撒瑪利亞城中嚴重的飢荒，物價高昂，甚至人交換孩子來吃。以色列王認為這災難是耶和華導致的，於是派人捉拿耶和華的先知以利沙。他對耶和華說「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不信靠神的人往往在遇到災禍時，把責任推給神。惟有真實信靠神的人仍然可以依靠神度過災禍。先知始終鎮靜的面對王的逼迫，有神在內心的人何等令人羨慕。

若以一舍克勒 12 公克計算，一個驢頭要賣約 960 公克銀子，300 公克的鴿子糞便要賣約 60 公克的銀子。驢頭和鴿子糞便看來是當時很普遍的商品，應該也是十分便宜的東西，這樣的價格必定是極為昂貴。這裡出現的「鴿子糞」有的聖經把這個字翻譯為豆莢或野洋蔥，也有人解釋這鴿糞乃是指某種類似鴿糞形狀的食物。以現代對鴿糞用途不了解的人而言，很難認同列王紀所說的是真正的鴿糞，然而在古代鴿糞是肥料、飼料和鞣製皮

革的重要原料。

六 25「升」原意是「四分之一 kab」，kab 是量乾穀的度量衡，約 1.2 公升或說 2-2.2 公升，四分之一約為 0.3 公升，或是 0.5-0.55 公升。「舍克勒」是 11.2-12.2 公克，因為極為普遍，通常沒有寫出，由翻譯加入。

七 1-20 接續前面的記載。以利沙宣告耶和華的信息言這飢荒「明日約到這時候」就可消除了，並且物價將變得很便宜。但有一個軍長嘲笑以利沙的宣言「即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以利沙立即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果真後來這位軍長被大批擁向城外的群眾踐踏而死。經文把這段對話重覆寫兩次，強調神的話是不能被人嘲笑的。

耶和華使亞蘭的大軍聽到車馬大軍的聲音，以為是以色列的援兵到了，匆匆忙忙丟下一切逃走。撒瑪利亞城中四個長大痲瘋的人去投降亞蘭軍隊，發現亞蘭營已空無一人，到處是丟下的財物。他們回城報告，以色列王派人窺探屬實，於是滿城的人出去拾取糧食財物。飢荒解除，物價下跌，一切正如以利沙的宣告。這四位長大痲瘋的人因禍得福，但仍知道應把大好的信息通知王家，否則就有罪了。反而是王不能夠接受耶和華所行的奇事，以為是亞蘭人的詭計。人對於太好的遭遇往往不能置信，以致不能接受。

七 1「細亞」是量乾穀的單位，約是 7 公升，也有人說是 12-13 公升。「細麵」是指細麵粉。七 2「軍長」是由數字「三」形成的字，是戰車上為首的戰士或騎士。「即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原意是肯定的疑問句「看耶和華在天上作窗戶，有這事嗎？」這位軍長嘲笑神人的話，縱使天上的窗戶打開了，也不會降下糧食。

八 1-6 以利沙曾要他救活其子的書念婦人全家到外地居住避開七年的飢荒。在七年結束後，那婦人由非利土地回來，但房屋、田地已被人侵佔，於是向以色列王哀求。正遇見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與王在一起，基哈西便為她作証，於是王派一個太監把屬於這婦人一切的土地和田地的出產都還給了她。這位婦人願意看顧耶和華的先知，耶和華對這位婦人更加無微不至的看顧，我們也當盡心看顧耶和華的僕人，眷顧傳道人的需要。得到大痲瘋的基哈西在此又出現，顯示出他的大痲瘋雖然世代受沾染，但能夠被醫治。

八 7-15 以利沙到亞蘭的京城大馬色。亞蘭王便哈達患病，便差哈薛去求問以利沙。以利沙告訴哈薛，便哈達的病必能好，但他必會死亡。哈薛將成為亞蘭王，並且他將以殘忍的方式對待以色列人，以利沙想到自己同胞將受的災難就哭了。先知的內心沉重哭泣，顯示出他愛同胞的心。果然，次日哈薛用被窩浸水，蒙住便哈達的臉，悶死了他，哈薛篡位作亞蘭王。似乎以利沙的預言對哈薛起了引導作用，想必是神讓以利沙知道了未來要發生的事情。

八 12「保障」是「堡壘」的意思。八 15「蒙住王的臉」原意是「在他的臉上展開」。

列王紀下第八章十六節至二十九節 猶大王約蘭和亞哈謝

八 16-24 猶大王約蘭。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在約沙法還在位時登基作王，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娶亞哈的女兒為妻，耶和華顧念與大衛的約而沒有滅絕猶大。他作王期間，以東人背叛了猶大。歷代志下二十一記載由於他誘引百姓犯罪，先知以利亞去信責備他，且宣告他將死於腸疾。後來，他受亞拉伯人攻擊，擄掠了王宮所有財物和妻子兒女，只留下一個小兒子約哈斯（即亞哈謝）。約蘭最後腸子患了絕症，纏綿病榻痛苦二年後死亡，正如以利亞所言，他死後也無人紀念。

八 20,22 「權下」原意是「手下」。八 21 「猶大兵」此字原文只有「這百姓」，看上下文是發動突襲的猶大戰敗，夜間突襲失敗的情況很少，可能是兵士不願意作戰而逃跑。

八 25-29 猶大王亞哈謝。約蘭的小兒子亞哈謝接續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但為時僅僅一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聽從他行惡的母親亞他利雅（暗利的孫女、亞哈的女兒）。他與以色列王約蘭友好，同去基列的拉末與亞蘭王哈薛爭戰，約蘭被亞蘭人所傷。亞哈謝到耶斯列探望養傷的約蘭，被耶戶所殺（九 27）。歷代志下二十二記載了他的事蹟。

列王紀下第九章一節至十章三十六節 以色列王耶戶

九 1-10 耶戶受膏。以利沙叫一位先知門徒到基列的拉末去膏耶戶作以色列王，以利沙詳細說明了他會遇見的情況，他必須使耶戶由同僚中出來，在嚴密的屋子裡膏他，膏完就立刻跑走。先知門徒去了，一切正如以利沙所言的，先知門徒膏了耶戶，並且宣告耶和華要他對亞哈全家施行殺戮。何西阿書一 4 「給他起名叫耶斯列，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可見耶戶大開殺戮的這件事情並不是神喜悅的，但是這件事情也必會發生，為被殺死的先知和神僕申冤。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全家被巴沙所殺（列王紀上十六 7），巴沙的全家又被心利所殺（列王紀上十六 11），這些違背神心意的王，都沒有好的結局，也成為後世指責的鑑借。

九 2 「嚴密的屋子」原意是「在房間裡的房間」。九 7 「你要擊殺」乃是預言耶戶將會作的事情，而不是要他去殺。九 8 「男丁」原文是「在牆上小便的」。

九 11-37 當耶戶告訴他的同僚這個先知門徒所宣告的耶和華的預言，他們立即擁他為王。耶戶作王之後，主即飛奔前往以色列王約蘭養傷的耶斯列，他在拿伯的田裡殺了約蘭，又追殺了前去探望的猶大王亞哈謝。接著，耶戶又去逼人把耶洗別由窗戶丟下來，待人要去埋葬耶洗別時，發現她的屍體已被狗們吃掉了，如同列王紀上二十一 23 的預言。

九 11 「狂妄的人」是「瘋人」之意，當時先知給人的形象可能不太正常。「他說什麼」原意是「他的作為、掛慮、言語」。九 13 「上層台階」原文是「台階的骨頭」涵義不明。九 14 「背叛」有「密謀推翻」的涵義。九 15 「合你們的意思」原意是「有你們的心靈」，從上下文看出耶戶的稱王得到了眾軍的擁護，沒有任何消息洩漏，使耶戶能夠去耶斯列殺人。九 17 「樓」是「塔樓」的意思。「一群人」原意有「滿溢」的意思，指極多的人。

九 20「甚猛」原意是「在瘋狂中」，可窺見耶戶的性情猛烈。九 25「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原文是「耶和華抬這重擔（放）在他身上」。九 26「耶和華說的」出現了兩次，強調神的話全部都應驗了。九 30「擦粉」原意是「用胭脂放她的雙眼」。「梳頭」是「使她的頭好（看）」。「從耶洗別的梳裝打扮，和用話諷刺耶戶如同從前殺巴沙全家的心利（列王紀上十六 11）」，她必然沒有想到她的死期到了。

十 1-11 耶戶又去信給在撒瑪利亞的耶斯列長老，長老們收到信不敢依信上所言立亞哈眾子之一為王，回信耶戶表示願意歸順之意。耶戶又去信指示他們把亞哈七十個兒子的頭砍下送到耶戶那裡，於是，亞哈眾子全部被殺。耶戶對眾民宣告這一切都應驗了以利亞對亞哈家所說的預言（列王紀上二十一 20-24）。所有與亞哈家親近的大臣、密友、祭司都被耶戶殺了。

十 3「賢能合宜的」原意是「好的、良善的」和「正直的、可信賴的」兩個字。十 10「落空」的原意是「落到地上」，中文的翻譯相當貼切。十 11「大臣」原文是「大的」，是指被尊為大的人。「密友」原文是「親密的」，可以是知己朋友或親屬。

十 12-14 耶戶又在往撒瑪利亞的路上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四十二人，耶戶也殺光了他們。十 12,14「剪羊毛之處」原意是「綑綁的房子」，是個地名，天主教思高譯本音譯為「貝特厄刻得」註解說明可能是牧人夜間看守羊群所住的石屋。十 13「弟兄」按歷代志下二十二 8 這些人是亞哈謝的侄子，此處是泛指亞哈謝的親屬。十 14「坑」是蓄水池，無水時則變成監牢或墳墓使用。

十 15-36 耶戶從那裡前行遇見利甲的兒子約拿達，約拿達應允與耶戶誠心相待，於是耶戶拉他上車同往撒瑪利亞。耶戶在撒瑪利亞又殺光了亞哈家剩下的人。耶戶又假藉為巴力獻大祭之名招聚一切巴力的先知、祭司和拜巴力的人，拿衣袍給他們穿，吩咐人殺光了他們。耶戶又毀壞巴力柱像、拆毀巴力廟，當成廁所。如此，耶戶滅了一切巴力的崇拜。然而，在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耶戶並未拆毀，使以色列人仍陷在罪中，耶和華認為耶戶所作的是件正直的事情，因此應允使耶戶家作以色列王直到四代。耶戶在位時，耶和華使亞蘭王哈薛攻擊以色列。耶戶作王二十八年而死，他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在何西阿書一 4 言「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這件在列王紀被神視為正直的行為，在何西阿書卻受到批判，可能是因為耶戶以為耶和華熱心為理由殺人，背後真正的原因是消除政治上的敵人。

十 15「利甲的兒子約拿達」這個人後來成為利甲族一個受人敬畏尊崇的先祖，在耶利米書三十五章提及利甲族的人如何遵守約拿達的教訓，絕不喝酒，也不蓋房、撒種、栽種葡萄園，且一生住在帳棚中。他們是以色列人中一個偏激的宗派，其中有基尼族的血統（歷代志上二 55），他們抗拒定居迦南，一直過遊牧的生活。「誠心」原意是「正直的心」。十 18「冷淡」原意是「少」。「熱心」原意是「多」。十 20「宣告嚴肅會」的「宣告」原文是「成聖、分別為聖」。「嚴肅會」是節期的聚集。十 21「前邊」和「後邊」原文是「口」，表示「邊緣」之意。十 24「必叫他償命」原文是「他的命代替他的命」。十 25「護衛兵」

原意是「跑者」，可能是「聽候差遣的人」。

列王紀下第十一章一節至二十節 猶大女王亞他利雅

十一 1-20 猶大王亞哈謝被耶戶所殺之後，他的母親亞他利雅就起來剿滅王室，篡了王位。惟有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被救出，與他的乳母躲藏住在耶和華的殿裡六年。第七年，祭司耶何耶大與親近的兵士立約，保護約阿施，並膏他且擁立他為王。亞他利雅則被殺死在王宮。耶何耶大使王和百姓與耶和華立約，作耶和華的民。於是他們拆毀巴力廟，殺了巴力的祭司瑪坦。約阿施由耶和華的殿出來，進入王宮，正式作王。亞他利雅身為亞哈謝的母親，卻殺盡自己家中的親人，實在比耶戶更加兇殘。感謝神卻為猶大家仍留下一個餘種。歷代志下二十二 10 至二十三 21 也記載了這段歷史。

十一 1「王室」原意是「王位的後代」。十一 4「迦利人」可能是一個特定稱謂，指侍候守衛王室睡眠的人，故中文和合譯本小字寫「親兵」。「護衛兵」原意是「跑者」，可能是「聽候差遣的人」。十一 6 最後一字 מַסַּח (masach) 原意不明，中文未譯出，可能是「輪班」的意思。十一 14「看見」的後面有「看阿」表示她驚訝的看見有一個王在那裡。十一 16「馬路」原文是「馬匹們來的路」。十一 18「壇」和「像」都是複數。

列王紀下第十一章二十一節至十二章二十一節 猶大王約阿施

十一 21 猶大王約阿施（歷代志下二十二 10 至二十四 27）。約阿施七歲在祭司耶何耶大的輔佐下登基作王。本節在希伯來聖經中編為第十二章第一節，是約阿施記載之始。

十二 1-21 約阿施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在聖殿長大的約阿施信仰純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只是邱壇尚未廢去。約阿施在聖殿長大，對聖殿格外看重，命令人修理聖殿毀壞之處，但沒有受到重視。祭司耶何耶大再度作了一個「奉獻箱」，放在聖殿祭壇旁，用所收的銀子修理聖殿。然而這個愛護聖殿的約阿施在對耶和華的信靠上卻是軟弱的，因亞蘭王哈薛來襲，他把聖殿和王宮府庫所有的金子都送給了亞蘭王。由歷代志下二十四 15-27 使我們知道在祭司耶何耶大去世後，約阿施的信仰就離開了耶和華。約阿施愛聖殿，但他的信仰是因耶何耶大而存在，只有表面工作。十二 8 言「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這裡的經文令人不解，可能當時由耶何耶大為首的整個祭司群都道德敗壞，貪污了聖殿的奉獻，因此也使約阿施毫無好的榜樣可以遵循。最後，約阿施被他的臣僕約薩拔所殺。

十二 2「教訓」是「教導」之意。十二 3「邱壇」原意「高處」（複數），沒有聖殿時，邱壇是異教和耶和華均使用的祭壇，聖殿建成後，這些地方就只是異教獻祭燒香的地方。十二 5,6,7,12,14「修理」是「加強」的涵義。十二 20「米羅宮」按撒母耳記下 9、列王紀上 9 15 和歷代志下三十二 5 位於大衛城的建築，所羅門為自己所建的王宮。

列王紀下第十三章一節至二十五節 以色列王約哈斯和約阿施

十三 1-9 以色列王約哈斯。耶戶的兒子約哈斯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十七年，他行耶和

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受到亞蘭王哈薛和便哈達的壓迫，如八 12 以利沙對哈薛所說的預言。約哈斯因此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這個人可能是亞述王亞達尼拿里三世，他使亞述逐漸興盛，亞蘭則相對的衰弱下來。然而，以色列已受到了亞蘭的重創。約哈斯死後，他的兒子約阿施接續他作王。約哈斯曾懇求耶和華，並得到耶和華的應允和救助，但他仍不敬畏耶和華，這也是許多人的通病，有難的時候求助於神，困難度過了，卻不感謝神及敬畏神，甚至仍不相信神。

十三 4「懇求耶和華」原文為「使耶和華的臉柔和」。十三 6「亞舍拉」是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子，也是一種立於祭壇旁的木柱，聖經有時翻譯為木偶（士師記六 26），兩意合併，「亞舍拉」是以樹幹或木柱立在男性神明祭壇旁邊的女神象徵，也有人認為是一棵活的樹。十三 7「禾場上的」是翻譯加入的字。

十三 10-13 以色列王約阿施。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在撒瑪利亞作王十六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去世後，耶羅波安接續他作王，一般稱耶羅波安二世，以區別北國第一個王耶羅波安。

十三 14-19 先知以利沙的去世。以利沙得了必死的病，約阿施來看他，伏在他臉上哭泣，並尊稱呼喊他為父，用以利沙當年稱讚以利亞的話稱呼他（列王紀下二 12）。以利沙要約阿施拿弓箭向朝東（亞蘭的方向）射，並說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以色列必要戰勝亞蘭。以利沙又要約阿施取箭打地，他打了三次便止住了。以利沙向他發怒，因他應當擊打五、六次，就可滅盡亞蘭人，現在只能打敗他們三次。約阿施以箭打地三次，顯示出他擊敗亞蘭的意志不高，因此以利沙預言他只能打敗他們三次。可能他想存留亞蘭，藉亞蘭來抵消亞述的力量。

十三 16「拿弓」的「拿」有「操控、行駛」之意，可能是某種拿法，「手」在此是單數。後面按「手」在王的「手」上，均是雙數。

十三 20-21 以利沙去世後，到了新年，有一群犯境的摩押人嚇到了一些正在埋葬死人的以色列人，這些人就把死屍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裡。不料，屍首碰到以利沙的骸骨居然復活，站起來了。這段記載要說明，雖然以利沙不像以利亞那樣榮耀的被接昇天，但他是一個有能力的人，連他的骸骨似乎都有異能。這能力是出於耶和華，可能藉此使人不要侵犯以利沙的墳墓。

十三 20-21「一群」此字是「搶匪幫群」之意。

十三 22-25 以色列與亞蘭的爭戰。如同以利沙對約阿施所說的預言（十三 19），約阿施三次打敗亞蘭王便哈達二世，得回了以前被亞蘭王哈薛在約哈斯在位時奪去的城邑。由這個以箭擊地三次的動作到三次戰勝亞蘭，以及以利沙的話「應當擊打五六次，就能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現在只能打敗亞蘭人三次」（十三 19）。可以察覺神的旨意和人的決心之間微妙的關係，耶和華所賜的福是那些對耶和華有信心並有決心行動的人才能得到的。

十三 23 「尚未」的原意是「直到現在」。「趕逐」原意「丟棄」。

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一節至二十二節 猶大王亞瑪謝

十四 1-14 猶大王亞瑪謝（歷代志下二十五 1 至二十六 2）。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他在國位穩定的時候殺了殺父仇人約薩拔等人，但依照律法書的吩咐「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申命記二十四 16）沒有殺害約薩拔的兒子。亞瑪謝似乎有心遵行律法，耶和華也使他打敗了以東。不料，他在戰勝以東之後，心驕氣傲，向以色列王約阿施討戰，結果被約阿施活捉，以色列的軍隊且到耶路撒冷，拆毀城牆，並擄掠聖殿和王宮的金銀器皿。

十四 7 「鹽谷」即死海平原。十四 13 「四百肘」一肘約 45 公分，故為 180 公尺。

十四 15-16 是插入記載以色列王約阿施去世的事，與十三 12-13 近似。

十四 17-22 轉回記載猶大王亞瑪謝。他在耶路撒冷遭人背叛，逃到拉吉，最後被殺死在拉吉。他死後，他的兒子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接續他作王。亞瑪謝先盛又衰，當他不倚靠神而心高氣傲向兄弟之邦以色列討戰時，就註定了他衰亡的結局，比較起他作王初期一心遵守律法，至為可惜。

十四 22 「重新修理」原意是「建造」。

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二十三節至二十九節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

十四 23-29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撒瑪利亞作王四十一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在位時，耶和華顧念以色列民的艱苦，就藉耶羅波安的手拯救他們，收回了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的以色列邊界之地（以色列的東界，由黑門山以北的哈馬到約但河邊的低地，這塊土地因有約但河的水源，應是豐饒之地）。耶羅波安去世後，他兒子撒迦利雅接續他作王。耶羅波安在治國上是位很有成就的王，使以色列人有較富裕平靜的生活，但由於在信仰上的偏離，被列王紀的作者評為惡王。

十四 25 「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根據約拿書一 1 的記載，得知這位約拿就是約拿書所描述的那位逃跑的先知。

列王紀下第十五章一節至七節 猶大王亞撒利雅（烏西亞）

十五 1-7 猶大王亞撒利雅（烏西亞）（歷代志下二十六 3-23）。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亞撒利雅最後得了大痲瘋，直到他死，這期間由他的兒子約坦治國，他死後，約坦即位為王。

代下二十六章對他有較詳盡的記載，那裡稱他為烏西亞。他早年尋求耶和華，耶和華使他亨通，打敗非利士人、亞拉伯人、米烏尼人，亞捫人也向他進貢。他強盛富有，建設良多，又擅長農事。可惜，後來他因強盛心驕氣傲，干犯耶和華，在聖殿燒香，不理會祭司勸阻，遭到上帝擊打，得了大痲瘋。亞撒利雅的一生值得信主很久的人深思，信仰

必須不停進深，否則就流於僵化，使人不知不覺被罪引誘。

列王紀下第十五章八節至三十一節 以色列的混亂

十五 8-12 以色列王撒迦利雅。耶羅波安的儿子撒迦利雅在撒瑪利亞作王六個月，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沙龍背叛他，當眾擊殺他，篡了他的位。由耶戶到約哈斯（第一代），到約阿施（第二代），到耶羅波安（第三代），到撒迦利雅（第四代）結束，應驗了耶和華對耶戶的預言，他的子孫作以色列王直到四代（十 30）。耶和華所說的話必然成就。

十五 10「篡了他的位」原意是「他作王代替他」，以下經文皆同。

十五 13-15 以色列王沙龍。雅比的兒子沙龍在撒瑪利亞只作了一個月的王，就被米拿現所殺，篡了他的位。他曾殺王篡位，現在歷史在他自身發生。

十五 16-22 以色列王米拿現。迦底的兒子米拿現在撒瑪利亞作王十年（思高譯本註釋認為實際只有六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在他作王時期，亞述已壯大，亞述王普勒（史稱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他在征服巴比倫之後取名普勒）來攻擊他，米拿現以金錢向亞述王交換持續作王。以色列已步入信仰越差、國力越弱的危險時期。米拿現死後，由他的兒子接續他作王。

十五 23-26 以色列王比加轄。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在撒瑪利亞作王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的將軍比加背叛了他，在王宮殺了他，篡了王位。

十五 27-31 以色列王比加。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在撒瑪利亞作王二十年（思高譯本註釋認為實際只有六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在比加作王時，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史稱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又入侵以色列，擄去許多居民。由十六 5-9 得知這次亞述的入侵是由於比加與亞蘭王利汛聯合攻打猶大，猶大王亞哈斯差遣使者求救於亞述，因此亞述入侵以色列，使這次以色列和亞蘭聯軍進攻猶大失敗。

這個事件也記載於以賽亞書第七章，以色列和亞蘭聯軍進攻猶大時，耶和華藉以賽亞預言聯軍不足為懼，但亞哈斯不信以賽亞的話。歷代志下二十八記載了另一個較早的事件，亞蘭和以色列擊敗亞哈斯，比加一日殺死猶大人十二萬，又將二十萬人和許多財物擄到撒瑪利亞，可以得知以色列王比加曾打敗猶大，但在列王紀沒有記載比加這次的勝利，可能是作者有意略去不記。比加最後被何細亞背叛，殺了他，篡位為王。

列王紀下第十五章三十二節至十六章二十節 猶大王約坦及亞哈斯

十五 32-38 猶大王約坦（歷代志下二十七 1-9）。亞撒利雅（烏西亞）的兒子約坦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是代他父親作王，他獨自作王約僅三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在他作王時，建立了耶和華殿的上門。歷代志下二十七記載約坦的事蹟，他在位時國勢強盛，打敗亞捫，以色列王比加和亞蘭王利汛的聯軍也無法打敗約坦。他去世後，

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
 十五 35「建立」原意是「建造」。

十六 1-20 猶大王亞哈斯（歷代志下二十八 1-27）。約坦的兒子亞哈斯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當他受到以色列和亞蘭聯手攻擊時，向亞述求助，亞述王受收買進攻大馬色。他又去大馬色迎接亞述王，並仿照大馬色的祭壇在耶路撒冷築壇敬拜大馬色的神。他又擅自更動耶和華殿的壇和聖殿的器皿，更改聖殿建築。他去世之後，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以賽亞書第七章記載他輕看以賽亞的宣告，不要耶和華所賜的兆頭，足証他的心高氣傲。歷代志下二十八記載了亞哈斯敗於以色列王比加和亞蘭王利汛的聯軍，二十萬人被擄去撒瑪利亞，幸賴耶和華藉先知俄德的干涉才得釋放。但亞哈斯仍求助於亞述，反受到亞述的欺壓。他又祭拜亞蘭大馬色的神明，祈求也得幫助。從各方面看，亞哈斯實在是個糟糕的王。

十六 6「亞蘭人」因為以他拉的位置極為偏南，北方的亞蘭人不可能來往，所以可能是一字之差的「以東人」。十六 15「求問」有「考慮」之意，可能是宗教儀式的用語。十六 17「心子」即「框」。

列王紀下第十七章一節至四十一節 北國的完結

十七 1-6 以色列王何細亞。以拉的兒子何細亞背叛了比加，篡位在撒瑪利亞作王九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在他作王時，以色列已極為衰微，亞述王撒縵以色五世打敗了他，他就向亞述進貢。後來他背叛亞述，向埃及求援，不再向亞述進貢，就被亞述王囚在監裡。之後，亞述王攻打撒瑪利亞，圍困三年，在何細亞第九年，撒瑪利亞陷落，百姓被擄到亞述，北國以色列亡國。何細亞弑君篡位，以色列大勢已去，他也沒有什麼好日子可言。

十七 3「何細亞就服事他」原文為「何細亞成為屬於他的僕人」。

十七 7-18 說明以色列亡國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得罪了帶領他們出埃及的耶和華。他們不聽從耶和華所派先知的勸戒，鑄造牛犢，立巴力、亞舍拉等偶像事奉，敬拜天上的萬象，行外族人的風俗和邪術。耶和華掌權直到今日，惟有敬畏耶和華才是有真智慧的人，但世人往往只短視近利、任意而行。此處所言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其實還包括了西緬併入了猶大，以及便雅憫支派，利未支派沒有地業，也多在猶大支派內。

十七 16「萬象」原意是「軍隊」。

十七 19-23 猶大人也不比以色列人好，使耶和華厭棄以色列全族。耶和華使以色列分為南北兩國，然而北國首位君王耶羅波安引誘百姓行惡，以致最終遭到被亞述滅亡的結局。十七 20「以色列全族」原文是「所有以色列的後裔」，是指雅各的所有後代。「趕出」原意是「丟棄」。

十七 24-41 言亞述由撒瑪利亞擄走以色列人之後，將其他地方的居民遷入撒瑪利亞，他

們不知敬畏耶和華。耶和華便叫獅子（複數）進城咬死一些人。亞述獲知個中原因，便吩咐被擄的以色列中的一個祭司回伯特利，教導這些外族居民如何敬畏耶和華。然而，他們還是造自己的偶像，又事奉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明，他們的子子孫孫也照他們所行的去作。在舊約時代，強調對耶和華的「害怕」而事奉祂，新約時代我們是因為「愛」神而事奉神，一個沒有真正認識神愛的人是以畏懼的心事奉神，深恐不事奉帶來刑罰，這不是上帝對人的期待。

十七 25,28「敬畏」原意是「害怕」。十七 32「從他們中間」原文是「從他們末尾」，顯出他們對耶和華的不重視。

列王紀下第十八章一節至二十章二十一節 猶大王希西家

十八至二十章猶大王希西家（歷代志下二十九 1 至三十二 33）。這個段落在以賽亞書三十六至三十九章很近似的出現，只有以賽亞書三十八 9-20 希西家王感恩的詩歌是例外的。

十八 1-12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長久無法廢去的邱壇被他廢除，也打碎了已經成為偶像的銅蛇。希西家在位期間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滅亡，必定對他造成極大的壓力，然而希西家專心倚靠耶和華，謹守神的命令，神保守他們脫離亞述的威脅。希西家王第四年起亞述圍攻北國，直到第六年以色列被滅亡，他們因為不聽從耶和華的話而被滅亡。

十八 4「銅塊」是銅蛇的名稱，如同蛇神。

十八 13 至十九 37 為一個段落，描述希西家王十四年（公元前 701 年）亞述的西拿基立遣拉伯沙基率領大軍來到耶路撒冷，向耶路撒冷發出挑戰，言詞狂妄。希西家的大臣要求拉伯沙基用亞蘭言語說話，這是當時的外交用語。然而，拉伯沙基為要敗壞民心士氣不肯更改。百姓遵照王的吩咐靜默不言，希西家王聽見此事，極為哀悼的尋求神的解救。以賽亞轉達了耶和華的安慰和勝敵的應許。亞述王又打發使者去威脅希西家，而希西家看完了書信，就向耶和華禱告，以賽亞轉達神必為他們爭戰。最後，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 185,000 人，亞述就撤兵回去了。依照埃及的傳說，是亞述的軍隊染上瘟疫。西拿基立在公元前 682 年被他的兒子所殺。

這兩章聖經中，希西家依靠主的信心成為信徒的榜樣。整個事件讓人學習完全信靠和交托耶和華，必定會得到神的看顧。上帝是歷史的主宰，祂從古至今是不改變的，信靠祂的人有福了。

十八 17「他珥探」是「步兵統帥」的職稱。「拉伯撒利」是「宦官中的高官」。「拉伯沙基」是「高官、顯貴」可能是掌管酒的宮廷官吏。這三個均不是人名。十八 20「虛話」原文是「雙唇的話」。十八 23「把當頭給我主」是「和我主打賭」的意思。十八 24「軍長」原意是「總督、省長」。十八 31「與我和好，出來投降我」原意是「與我製造祝福，出來到我這裡」。十八 32「勸導」原意是「引誘」。

十九 4「婦人將要生產嬰孩」原文是「孩子們來到子宮口」。十九 7「我必驚動」原意是「我必給靈在他裡面」，即神要使那攪亂的靈進到拉伯沙基裡面，使他慌亂返回。十九 9「古實王特哈加」是埃及第二十五王朝，即曾經征服埃及的古實王。十九 23「高大的香柏樹」通常指一國之君。「極高之處」原意是「尾端的過夜之處」，可能是一個特定的地方。「肥田」原意是「樹木的園子」。十九 24「埃及」此字有「包圍」的另一涵義。十九 26「枯乾的禾稼」原意是「穀的火災」。十九 28「用鉤子鉤上你的鼻子」這是亞述人對待俘虜的作法。十九 29「今年要吃自生的，明年也要吃自長的」指因亞述的來侵，百姓會有兩年沒有耕種，但仍有可食之物。十九 35「使者」是單數字。

二十 1-11 描述希西家王得病，在耶和華命定中將死，但因他的哀求，神加添了他十五年的壽命，並賜他一個兆頭，使日晷向後退了十度。這次添壽的期間，希西家生下了瑪拿西，但是瑪拿西卻是上帝眼中的惡王。希西家一生所作的宗教改革，完全毀於瑪拿西的手中（王下二十一）。因此，不禁使人要反復思想，是否希西家不應該向耶和華祈求加增壽命呢？耶和華為何會更改所說的事情呢？

二十 4「院」原文是「這城」הַעִיר (hair)，但可能是形狀近似的另一個字「院」חָצֵר (chacer)。二十 7「痊癒」原意是「活」。二十 8,9「兆頭」是「記號」的意思。二十 9-11「度」是指太陽鐘的刻度，此字也有「台階」之意。

二十 12-21 希西家病得痊癒後，把一切的財富、軍備在巴比倫的使者前展現，致使猶大被擄的命運多了一項因由。當希西家知道了亡國的預言，非但沒有後悔，反倒自私的稱慶。一個敬畏神的王，卻在經歷了神醫治的神蹟之後，喪失了原本美好的靈性。歷代志下三十二 25 言希西家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神，因為他心裡驕傲，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他和耶路撒冷。希西家的水利工程對耶路撒冷的用水極有貢獻，但是在寫作先知的眼中這都不比敬畏耶和華行神喜悅的事情偉大。

二十 12「米羅達巴拉但」在公元前 721-710 年在巴比倫作王，後來因亞述威脅而逃離，公元前 703 年歸回作王。他在公元前 701 年知悉希西家病癒，因巴比倫與猶大同樣反對亞述，因此互相友好，所以他們會派使者來探望希西家。二十 13「全國之內」原意是「他的統治區域」。

列王紀下第二十一章一節至十八節 猶大王瑪拿西

二十一 1-18 猶大王瑪拿西（歷代志下三十三 1-20）。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瑪拿西登基時年十二年，他是在希西家多得的十五年壽命中所生。他重建希西家毀壞的邱壇，又為巴力築壇，作亞舍拉像，行一切異教風俗邪術。他所行的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他死後，由其子亞們接續他作王。歷代志下三十三 10-17 記載耶和華使亞述攻擊猶大，將瑪拿西用鐵鉤鉤住，用銅鍊鎖住帶到巴比倫去。瑪拿西在急難時懇求耶和華，耶和華便他歸回耶路撒冷，且仍作王。這使瑪拿西認識了惟獨耶和華是上帝，他除掉各種外邦偶像和聖殿中

的偶像，重修耶和華的祭壇，百姓在邱壇只獻祭給耶和華。瑪拿西雖然最後悔改，但他行惡的影響卻很深遠（二十三 26、二十四 3），可能是因為如此，列王紀沒有記載他的改變。

二十一 3「邱壇」為複數。二十一 3,4,5 出現的「壇」均是複數。二十一 3,5「萬象」原意是「軍隊」。二十一 6「觀兆」是和「雲」有關的字，是觀雲判別事務。「法術」可能和「蛇」有關。「交鬼」和「行巫術」是向去世的祖先求問預言。二十一 9「引誘」有「使迷路」的涵義。二十一 12「耳鳴」是「震耳」的意思。二十一 13「線鉞」即秤的「鉛錘」。二十一 14「子民」原文是「我的產業」。二十一 16「從這邊到那邊」原文為「口到口」。

列王紀下第二十一章十九節至二十六節 猶大王亞們

二十一 19-26 猶大王亞們（歷代志下三十三 21-25）。瑪拿西的兒子亞們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如同他的父親。他的臣僕殺了他，但國民又殺了那些背叛他的人，立他的兒子約西亞作王。亞們好像作王期間毫無建樹，也不受敬愛。

列王紀下第二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三章三十節 猶大王約西亞

二十二 1-20 猶大王約西亞（歷代志下三十四 1 至三十五 27）。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約在公元前 639-609 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直的事，如大衛所行，不偏左右。約西亞十八年時，吩咐大祭司希勒家辦理修理聖殿的事，大祭司在聖殿中發現了一卷律法書（傳說是修理聖殿地板時，挖起破處而得），交給書記沙番唸給約西亞聽。約西亞聽見律法書上的話，便撕裂衣服，吩咐人求問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回覆王，耶和華必照律法書所言的降禍，因這地的居民離棄耶和華，但王必得平安，也不親見此災禍。約西亞的自卑只能夠使自己的王位好過，但是對於整個國家的局勢已經難以挽回，猶大亡國的命運已經定了。戶勒大是聖經中出現的第二位女先知（第一位是摩西的姊姊米利暗），看出在神的心意中女性的角色並不受限於當時男性為主的社會。以賽亞書第八章出現另一位女先知，即是以賽亞的妻子。

二十二 4「守門的」原意是「門檻的看守者們」。「數算數算」原是「使完成、使足數」之意，表示數算結束這件事情。二十二 14「禮服」原意是「衣服」。二十二 17「止息」原意是「熄滅」，用指耶和華的怒火。二十二 19「荒場」原意是「呆視、吃驚」，表示因所見的景象受到驚嚇，引申指原來的城市變成荒蕪。「敬服」原意有「柔的、弱的、害怕的」，是因神的話心裡柔軟敬畏。

二十三 1-27 約西亞不因自己有平安為滿足，他招聚全國人民聽這律法書，並且與耶和華立約，盡心盡性順從耶和華，遵守祂的律法。約西亞命令除去聖殿中一切偶像和為偶像所造的器皿，潔淨耶和華的殿，拆毀偶像的祭壇，禁止百姓行異教邪術。約西亞又將山上墳墓的骸骨取出（這骸骨是曾在這壇上獻祭的祭司之骨），燒在壇上，污穢這壇，且在壇上殺死仍活著的邱壇的祭司，應驗列王紀上十三 1-3 那位神人向耶羅波安所說個

預言。

約西亞王在一切除盡之後吩咐百姓守逾越節，約西亞盡心盡性盡力歸向耶和華，在他之後，再沒有一個王像他。然而，耶和華對猶大的怒氣仍不止息，耶和華定意要將猶大人趕出，放棄耶路撒冷和聖殿。約西亞耗數年之久除盡一切偶像、異教祭壇和邪術，但為什麼耶和華並不止息其怒呢？由歷史上看，約西亞的改革只是除盡異教的邱壇、祭司等，但卻沒有由人心深處作根本的改革，因此，當約西亞去世，一切改革就煙消雲散，全國人又回到拜偶像的光景，如先知耶利米所責備的。惟聖靈在人心裡給人一個新心和新靈，才能使人真的回轉向神，由此也看出神是看人內心的。

二十三 3「服從」原意是「站立」，表示持守。二十三 4「副祭司」和「把門的」（門檻的看守者們）均是複數。二十三 4,5「萬象」原意「軍隊」。二十三 5「行星」是被敬奉崇拜的星座圖，晚期有動物週期圖。二十三 7「變童」是男性廟妓。二十三 10「陀斐特」是音譯的名稱，是焚燒摩洛崇拜祭物的地方。二十三 11「日車」是「太陽的戰車們」。二十三 12「打碎了」原意是「他從那裡跑」，指急忙的處理，跑去汲淪溪。二十三 13「邪僻」原是「沉淪者、沉淪」之意。二十三 15 從原文看是在伯特利邱壇的祭壇，邱壇和祭壇都拆毀、焚燒，打碎成灰。二十三 24「交鬼的」是指祖先亡靈。「行巫術的」總是與「交鬼的」並列，是向祖先亡靈求問。「神像」是家神的一種，可能是祖先的像。「偶像」原意是「被滾的」，是對異教偶像的輕視用語。「可憎之物」也是對異教偶像的輕蔑之詞。

二十三 28-30 約西亞年間，埃及法老尼哥二世揮軍北上欲攻擊亞述（公元前 609 年），爭取西亞霸權，約西亞不理會尼哥的勸告，前去阻攔，在米吉多被殺身亡。他的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二十三 29「遇見」原意是「看見」。

列王紀下第二十三章三十一節至二十五章七節 耶路撒冷末後的日子

二十三 31-34 猶大王約哈斯（歷代志下三十六 1-3）。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在耶路撒冷作王僅僅三個月，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揮軍北上的埃及法老尼哥二世在迦基米施碰到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被尼布甲尼撒重重擊敗，他返回埃及時，經過耶路撒冷，將甫登基的約哈斯擄去埃及，另立約西亞的兒子以利亞敬作王，給他改名叫約雅敬。

二十三 34 至二十四 7 猶大王約雅敬（歷代志下三十六 4-8）。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猶大，約雅敬臣服他三年，然後背叛他。迦勒底（巴比倫南部地名，後亦指巴比倫）、亞蘭、摩押、亞捫合攻猶大。約雅敬去世之後，由其子約雅斤接續作王。此時的埃及已對巴比倫毫無招架之力，也不再進犯西亞。歷代志下三十六 6 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擊猶大，要將約雅敬擄去巴比倫。傳說約雅敬是在巴比倫攻打耶路撒冷時去世，而其子約雅斤接續作王，耶路撒冷被攻陷之後，約雅斤被擄去巴比倫，時為公元前 598 年。約雅敬其餘的惡行在耶利米書中也有記載（耶利米書二十六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章）。

二十三 35 「命」原是「口」。「力量」原意是「估價」。

二十四 3 「耶和華所命的」原意是「耶和華的口」。

二十四 8-17 猶大王約雅斤（歷代志下三十六 9-10）。約雅敬的兒子約雅斤在耶路撒冷作王僅僅三個月，他效法其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攻耶路撒冷，約雅斤投降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奪去聖殿和王宮的寶物、毀壞聖殿的金器，並把約雅斤和宮中的人、國中大臣和許多有才能的人擄去了巴比倫，另立瑪探雅為王，給他改名叫西底家。二十五 27-30 及耶利米書五十二 31-34 記載約雅斤被擄後三十七年，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提他出監，使他高舉過於與他同在巴比倫的其他王，他得以脫了囚服，終身受巴比倫王供養，一直到死。

二十四 14 「極貧窮的人」原意是「百姓的最低層」。

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7 猶大王西底家（歷代志下三十六 11-21）。約雅斤的叔叔西底家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按約雅敬所行的。他作王第九年背叛巴比倫，遭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全軍包圍耶路撒冷，直圍到西底家第十一年，城內大飢荒，四月初九城被攻破。西底家逃走，被迦勒底軍隊追上捉回，帶到尼布甲尼撒所在的利比拉。他的眾子在他眼前被殺，他也被剝了眼睛，被擄到巴比倫，被囚到死。時為公元前 587 年，南國猶大滅亡。耶利米書三十七至三十九章記載西底家王願意求問先知耶利米，但又不願意聽從耶利米的勸告去投降巴比倫，終究難逃這個悲慘的結局。耶利米書五十二 1-11 也記載了西底家的事蹟。

二十五 1 「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這句經文在希伯來聖經是二十四章最後一句話。二十五 3 「四月」原文是「這月」，按猶太人傳說兩次聖殿被毀都是在埃波月九日，也就是猶太月曆的第五個月，約為陽曆的七、八月間。二十五 4 「兩城」原意是「兩城牆」。

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八節至三十節 滅亡與被擄

二十五 8-17 尼布甲尼撒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於五月初七進入耶路撒冷，用火焚燒耶和華的殿、王宮和大戶的房屋，拆毀四圍的城牆，又擄去一些人，只留下民中最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及耕種田地。聖殿的銅建築和金銀器皿都被掠奪，所羅門為耶和華所造的銅柱、銅海和其座，其銅多的不可勝數，都被運去巴比倫。耶和華寧可讓祂的聖殿被如此對待，要教導祂的百姓認識祂。以色列從未想到耶路撒冷和聖殿會被毀，這使他們重新檢視他們的信仰。耶利米書五十二 12-23 亦記載了耶路撒冷被焚，且聖殿被掠奪的事件。

二十五 8 及以下「護衛長」原意是「屠宰者的有力者」，他可能擅長屠宰，成為國王貼身的侍從。二十五 12 「最窮的」原意是「最低層的」。二十五 14 「調羹」是手掌大小的酒祭容器，像碗。二十五 15 「火鼎」是「火盆」。「碗」是灑水的容器。

二十五 18-21 尼布撒拉旦又捉住大祭司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其他官吏、國民，他把

這些人帶到利比拉的尼布甲尼撒那裡，尼布甲尼撒殺了他們，這些人是沒有投降的人，有可能造反，因此被尼布甲尼撒所殺。耶利米書五十二 24-27 也記載了此事件。

二十五 19「官」原意為「太監」。「檢點」原是「徵兵」之意，這個負責徵國民兵的軍長，就是書記。

二十五 22-26 巴比倫王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為猶大餘民的省長，眾軍長和屬他們的人都到米斯巴見基大利。基大利安慰他們，不必懼怕，只要好好居住此地服事巴比倫王。然而，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帶人殺了基大利，並殺了與他同在米斯巴的猶大人和迦勒底人。於是，眾民懼怕迦勒底人，全部逃往埃及。耶利米書三十九至四十四章詳細記載了耶利米在這個動亂中的事奉，耶利米婉拒巴比倫王要他同去巴比倫，且要厚待他的心意，選擇與基大利和遺民同居猶大。基大利不聽約哈難的警告，被以實瑪利所殺，以實瑪利又被約哈難擊敗。可惜，約哈難和餘民也不聽從耶利米的話，執意前往埃及，耶利米被挾持因往埃及。百姓在埃及崇拜別神，耶利米警告他們必被巴比倫滅盡。傳說耶利米在亡國後一、二年在答比匿被猶大餘民用石頭打死。

二十五 25「宗室」原意是「王國的後代」。

二十五 27-30 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厚待約雅斤。以未米羅達於公元前 562 年接續他的父親尼布甲尼撒作王，在位僅僅兩年就被篡位。

註：希伯來文以漢語拼音拼寫「讀音」。ch 發 h 的喉音，sh 發「噓」的音，v 是上齒咬下唇的音，如英文的 v 音。